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關於

無錫海達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號嘉地中心 23-25 層 郵編：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234 1668 傳真/Fax: (+86) (21) 5243 167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与销售	6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供应商与采购	9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14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29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业务与技术	34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作研发	60
七、《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65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71
九、《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内部控制	76
十、《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土地房产	98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劳务外包	109
十二、《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其他	113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1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1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2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12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126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2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2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4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15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15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15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5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5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事项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16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16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16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6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168
二十一、结论意见	168
第三节 签署页	1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288号”《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

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9276 号《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与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56.57%、80.74%、78.71%和 80.54%，其中第一大客户为天合光能，占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0%、64.01%、59.25%和 38.25%，占比较高；（2）公司业务包括光伏玻璃、BIPV 及其他特种玻璃三类；（3）公司部分客户为贸易商；（4）公司产品属于易破碎物品，运输便利性较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不同类型业务客户销售额的分布情况，其中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地址、股权结构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实际总采购量的比重，公司供货地址与客户经营地址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交货运输线路过长的情况及合理性；（2）公司对前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变化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3）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客户数量变化情况，主要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退出客户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新增和退出客户对当年收入及毛利的影响；（4）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及交易情况、交易背景，销售的主要最终去向，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以及贸易商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涉及访谈和函证的，列示样本选取方法，是否具有随机性和代表性，访谈客户人员的身份和访谈内容，回函不符的情况及未回函的替代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结论。请保荐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身份证明文件；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标准为走访覆盖销售比例90%且覆盖各期前十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制作访谈笔录，获取其工商信息、经营资料、无关联关系声明等；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身份证明文件、公开披露文件；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前十大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报告期每年度前十大客户以及报告期内特殊客户（包括新增、退出、新成立、注销等）的主要人员名单（股东、董监高），将已获取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及查询到的客户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客户及其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中，Amarahsiam CO.,LTD.、海达集装箱厂、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相关披露，发行人与Amarahsiam CO.,LTD.、

海达集装箱厂、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除 Amarahsiam CO.,LTD.、海达集装箱厂、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核查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存在的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身份	交易对手方名称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背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丽娜物联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索拉特	100.00	-	21.89	51.28	丽娜物联向其提供托盘租赁服务
海达国际贸易	发行人客户	SunPower	942.83	410.47	-	-	海达国际贸易向其销售封装胶膜、胶带等
宇正木业	发行人客户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51	发行人向宇正木业背书转让天合光能为出票人的商票，用于支付货款，商票到期后宇正木业作为托收人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上表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票，确认上表列示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 Amarahsiam CO.,LTD.、海达集装箱厂、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除 Amarahsiam CO.,LTD.、海达集装箱厂、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存在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自身业务需要而发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供应商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原片，属于易碎物品，运输便利性较差，采购的主要是 2.0mm 和 3.2mm 型号，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68.31%、59.79%、61.89%和 61.49%，集中度较高；（2）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公司采购电力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型号的玻璃原片数量和金额的分布情况，与报告期各期生产和销售的玻璃数量型号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地址、股权结构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对发行人销售量占其业务量的比重，公司收货地址与供应商经营地址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交货运输线路过长的情况及合理性；（3）各期采购主要型号玻璃原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市场中不同型号光伏用玻璃原片的供应情况，是否充沛，分析未来采购受限的风险；（5）除玻璃原片外，报告期各期采购其他生产相关原料的情况及主要供应商；（6）向关联方而非当地电力公司采购电力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及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涉及走访及函证的，列示样本选取方法，是否具有随机性和代表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结论。

【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身份证明文件；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标准为走访覆盖采购比例 80%且覆盖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供应商”），制作访谈笔录，获取其工商信息、经营资料、无关联关系声明等；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身份证明文件、公开披露文件；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与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报告期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以及报告期内特殊供应商（包括新增、退出、新成立、注销等）的主要人员名单（股东、董监高），将已获取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查询到的供应商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中，海达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丽娜物联、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相关披露。发行人与海达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丽娜物联、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除海达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丽娜物联、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核查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存在的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身份	交易对手方名称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背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丽娜物联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索拉特	100.00	-	21.89	51.28	丽娜物联向其提供托盘租赁服务
	发行人供应商	泰州皓朗物流有限公司	-204.73	-387.09	-60.39	-	丽娜物联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高润科技有限公司	-	-	-42.00	-	丽娜物联向其采购托盘
	发行人供应商	常州市帕克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8.58	168.00	147.18	-	丽娜物联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供应商	迁西县润森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55.78	-	-	-	丽娜物联向其采购金属货架
海达国际贸易	发行人供应商	苏州融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10	-205.72	-	-	海达国际贸易向其采购胶带
	发行人供应商	万仓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71	-129.91	-	-	海达国际贸易向其采购焊锡丝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极浩科技有限公司	-	-	-	-69.22	海达国际贸易向其采购镀膜液
海达尔	发行人供应商	艾丽克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	-94.72	-	海达尔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身份	交易对手方名称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背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供应商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90.00	-250.00	-275.00	-170.00	海达尔向其采购电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雷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7.54	-	-	海达尔向其采购劳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众华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26.72	-10.21	-	海达尔向其采购劳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世尔福智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	-20.00	-	海达尔向其采购货架及护栏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钱桥申一纸箱厂	-10.00	-	-	-16.00	海达尔向其采购纸箱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宇正木业有限公司	-	-	-	-17.00	海达尔向其采购木托盘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	-572.23	-380.00	-504.06	海达尔向其采购缓冲胶、挡板壳等塑料制品；转贷；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	330.00	-439.55	-	-	海达尔向其支付租金
恒天地物业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11.05	-	恒天地物业向其采购水
	发行人供应商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108.73	-132.15	-	-	恒天地物业向其采购电
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供应商	惠山区钱桥海利丰铝合金加工厂	-	-	-32.50	-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修理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手方身份	交易对手方名称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背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嘉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57	-	-25.74	-60.64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加工服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金财物流有限公司	-	-10.77	-71.67	-21.66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艾洛克贸易有限公司	-	-33.20	-61.40	-10.99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热板、中板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春风橡塑制品厂	-106.22	-158.64	-80.39	-91.65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橡胶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孟卫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14.39	-13.00	-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金属制品、铁托盘加工服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鹏途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	-41.64	-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金属制品、铁托盘加工服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	-	-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普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	-30.00	-	-	海达集装箱厂向其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宇正木业	发行人供应商	无锡市钱桥申一纸箱厂	-	-	-	-10.00	支付无锡市钱桥申一纸箱厂的票据贴现款

注：表中金额正数表示收款，负数表示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上表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发票，确认宇正木业与钱桥申一纸箱厂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海达尔与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背景为海达尔向其采购塑料制品、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丽娜物联与常州市帕克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交易背

景为丽娜物联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昊日塑业、海达集装箱厂、宇正木业、丽娜物联、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除海达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丽娜物联、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均系基于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自身业务需要而发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2003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朱全海委托外资股东澳门新华海代其持有公司 18% 股权；（2）澳门新华海出资的 18 万美元系由朱全海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转账至澳门新华海实际控制人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邢增毅通过境外资金对公司出资，澳门新华海未实际出资；（3）2020 年 8 月，为解除代持，澳门新华海根据朱全海指示将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全海；（4）邢增毅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其旗下控制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江门银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5）公司在合资期间享受了中外合资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6）2021 年 6 月，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合资期间新华海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25%，符合相关中外合资企业认定要求，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朱全海与澳门新华海及其相关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签署协议，代持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

权清晰稳定；（2）邢增毅从业背景，与朱全海的关系，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原因，邢增毅代持长达十七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邢增毅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4）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构成返程投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就前述资金跨境流转履行的外汇、发改等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5）除税收优惠外，发行人通过外资股东代持从而取得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是否享受了土地、水电等政策优惠或支持，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朱全海与澳门新华海及其相关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签署协议，代持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海达有限 2003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其中朱全海委托澳门新华海代其持有 30% 股权（对应 18 万美元出资额）。经核查，朱全海与澳门新华海及其相关方未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签署协议，但根据中介机构对朱全海、澳门新华海实际控制人邢增毅的访谈以及朱全海、澳门新华海出具的《确认函》，朱全海与澳门新华海及其相关方已就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作出书面确认，双方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情况如下：

（1）2003 年海达有限设立时，因委托代持事宜，朱全海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将用于设立出资的资金支付给澳门新华海实际控制人邢增毅（持有澳门新华海 70% 股权）的境内个人账户，该资金支付事项已经朱全海和邢增毅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书面确认。

（2）2003 年 8 月 29 日，邢增毅从境外代澳门新华海向海达有限账户汇入 179,976 美元；2003 年 9 月 2 日，澳门新华海从境外向海达有限账户汇入 24 美元；上述境外汇入的出资款共计 18 万美元，该事项资金凭证齐全。

（3）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进行利润分配转增注册资本、于 2012 年 3 月进行减资分立，前述变更不涉及资金支付，变更完成后澳门新华海继续代朱全海持有海达有限 30% 股权（对应 45 万美元出资额）。

（4）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况，2020 年 8 月，澳门新华海将其代持的海达有限 30% 股权（对应 45 万美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全海，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2020 年 8 月 24 日，海达有限就本次代持还原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澳门新华海与朱全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邢增毅从业背景，与朱全海的关系，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原因，邢增毅代持长达十七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邢增毅从业背景，与朱全海的关系

根据邢增毅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邢增毅的访谈，邢增毅的从业背景如下：

邢增毅，男，1957 年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首次取得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邢增毅曾任广东省建材局基建处职员、广东省江门浮法玻璃厂科长、江门市江海区维比亚投资顾问中心负责人、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银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目前仍担任江门银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澳门新华海董事、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慧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凯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邢武经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21 世纪初，朱全海经朋友介绍认识拥有澳门永久居民身份的邢增毅。当时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在此背景下，朱全海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通过邢增毅实际控制的澳门新华海参与共同设立海达有限，由澳门新华海代朱全海持有海达有限股权。

2.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原因，邢增毅代持长达十七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担任海达有限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原因

海达有限于 2003 年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外合资公司应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董事名额须由合资双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并各自委派，因此，海达有限的中资股东海达集装箱厂和外资股东澳门新华海均应向海达有限委派董事。海达集装箱厂与澳门新华海依据前述规定签订了合资合同和章程，明确约定海达有限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海达集装箱厂委派董事 2 名，澳门新华海委派董事 1 名。2003 年 3 月 5 日，无锡市惠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外经贸[2003]34 号”《关于“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海达集装箱厂与澳门新华海签署的海达有限的合同、章程。澳门新华海作为海达有限的外资股东，委派邢增毅担任海达有限董事职务，系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资合同、章程作出的安排。

澳门新华海自海达有限 2003 年 3 月成立起即持有海达有限的股权，并于 2020 年 8 月退出，澳门新华海所持有的股权实际均系代朱全海持有。本所律师经访谈确认，朱全海与邢增毅口头约定，澳门新华海仅为朱全海代持相关股权，实际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澳门新华海委派董事邢增毅实际为挂名董事，所有作为董事签署的文件均系其根据朱全海的要求签署，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②相关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其他案例中也存在中外合资企业的名义外方股东向中外合资企业委派挂名董事的情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 证券代码	上市阶段	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外方股东委派挂名董事情形
1.	富士莱 (301258)	已上市	2000 年 11 月，苏州市富士莱化工厂（有限合伙）（简称“富士莱化工厂”）与美国日欣国际有限公司（简称“美国日欣”）共同出资设立富士莱有限。设立时，美国日欣出资 4 万美元实际为钱祥云委托王苏飞以其控制的美国日欣代为出资。 2011 年 4 月 16 日，美国日欣将其	根据美国日欣的实际控制人王苏飞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中外合资实际上是钱祥云以美国日欣名义的投资行为，美国日欣委派的外方董事，实际都是挂名董事，未参与经营管理，合资期间钱祥云代为签署了董事会决议、章

			所持富士莱有限 32%的股权转让给富士莱化工厂,富士莱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 4 月 18 日, 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富士莱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国日欣解除了与钱祥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程修正案等应当由外方董事授权签署的所有文件。
2.	健尔康（预披露）	已问询	2006 年 10 月 22 日, 健尔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新股东联赛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赛”）以美元现汇折合成人民币认缴。本次增资香港联赛 9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30.00%股权）实际由陈国平出资,由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引入外资,陈国平委托夏新明由其控制的香港联赛代为持有健尔康有限 30.00%股权。2020 年 1 月 10 日, 陈国平与香港联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香港联赛将其持有的健尔康有限 3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陈国平。2020 年 6 月 16 日, 健尔康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陈国平解除了与香港联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报告期内, 王春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健尔康董事。王春华由香港联赛委派, 上述安排系为满足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构成要求（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在香港联赛代持解除后, 王春华退出董事会, 王春华担任董事期间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

（2）邢增毅代持长达十七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海达有限设立时, 朱全海委托拥有澳门永久居民身份的邢增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澳门新华海参与共同设立海达有限, 由澳门新华海代朱全海持有海达有限股权。自海达有限 2003 年 3 月设立至 2020 年 8 月澳门新华海退出（以下简称“代持期间”）, 澳门新华海持续代朱全海持有海达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代持期间, 朱全海对海达有限一直拥有完全的经营决策权, 海达有限在朱全海的管理下稳定经营, 代持情况的存在对朱全海及海达有限的经营决策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海达有限于代持期间也未有融资引进新股东、调整内部股权结构或变更公司性质的需要, 海达有限的股东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在代持期间从未发生变化; 因此, 朱全海及海达有限不存在必须解除代持的需求。

②代持期间，澳门新华海及邢增毅实际并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仅按朱全海要求配合签署相关文件，且代持期间需要澳门新华海及邢增毅配合签署相关文件的情形也较少，代持情形的存在并未对澳门新华海和邢增毅带来负担和不利影响，因此，澳门新华海和邢增毅也从未主动提出解除代持的要求。

③2020年，朱全海因决定推动海达有限的上市计划，为符合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因此决定解除与澳门新华海之间的关于海达有限30%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并由实际控制人朱全海配偶向澳门新华海的境内关联企业支付了200万的代持管理费。2020年7月2日，澳门新华海与朱全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门新华海将其持有海达有限的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67,693元，以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朱全海。2020年8月24日，海达有限就本次代持还原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并清理完毕。

④2021年10月12日，本所律师对邢增毅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了上述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朱全海与澳门新华海及其实际控制人邢增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代持双方朱全海及澳门新华海也就此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前述代持及解除情况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其他案例中也存在发行人股权代持长达十年以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 证券代码	上市时 间	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代持期间
1.	富士莱 (301258)	2022年 3月	2000年11月，富士莱有限设立，美国日欣出资4万美元实际为钱祥云委托王苏飞以其控制的美国日欣代为出资，美国日欣为富士莱有限名义股东。 2011年4月16日，美国日欣将其所持富士莱有限32%的股权转让给富士莱化工厂，富士莱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4月18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富士莱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钱祥云解除了与美国日欣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代持期间长达10年
2.	华生科技 (605180)	2021年 4月	2005年5月1日，蒋生华家族将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简称“华生针织厂”，有限公司前身）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在家庭内部进行分	代持期间长达12年

			<p>割，具体为：蒋生华享有 15%的所有者权益，王明珍享有 15%的所有者权益，蒋瑜慧享有 70%的所有者权益。在此基础上，决定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为基础对华生针织厂进行公司制改建。鉴于当时王明珍任职小学教师，其个人持股较为敏感，故王明珍持有的股权当时全部由其胞妹王明芬代为持有。当时，基于王明珍和王明芬双方的信任关系，双方并未签订代持协议。</p> <p>2017 年 10 月，王明珍和王明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明芬将代王明珍持有的公司 6.25%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23.75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回给王明珍，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明珍解除了与王明芬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p>	
3.	伟创电气（688698）	2020 年 12 月	<p>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伟创”，伟创电气股东）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胡智勇所持深圳伟创的股权由其配偶的哥哥的配偶迟玮代持。</p> <p>直至 2016 年，伟创电气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胡智勇计划谋求伟创电气上市，因此决定将股权代持还原，以便使伟创电气整体尽早登陆资本市场。2016 年 3 月 10 日，深圳伟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迟玮将其持有的深圳伟创 48.418% 股权以 242.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智勇，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智勇解除了与迟玮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p>	代持期间长达 11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海达有限 2003 年 3 月设立至 2020 年 8 月澳门新华海退出期间，朱全海及海达有限、澳门新华海及邢增毅均不存在解除代持关系的需求，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在此期间澳门新华海始终代朱全海持有海达有限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邢增毅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

1.邢增毅控制的相关企业情况

根据邢增毅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邢增毅的访谈，邢增毅控制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邢增毅的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	---------	------	--------------	---------------------

1.	江门市慧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邢增毅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1.7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8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09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09 万元	否
2.	海南凯嘉实业有限公司	邢增毅持股 54%，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3.	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邢增毅持股 75%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90.7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1.2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7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10 万元	否
4.	江门银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被吊销）	邢增毅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	住宿业	租赁给第三方经营，无法获取经营情况	否
5.	新华海国际贸易地产有限公司	邢增毅持股 70%，担任董事	不动产销售及各类商品的进出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经核查，邢增毅控制的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除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玻璃不相关。根据邢增毅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邢增毅的访谈并实地走访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邢增毅	75%
	刘志敏	25%
主要人员	职位	姓名
	执行董事	李越波
	监事	刘志敏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90.7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1.2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7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10 万元	

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完全不同，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低，2020 年营业收入 90.71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61.2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7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10 万元。

综上，根据对邢增毅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业绩等情况分析，邢增毅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2. 邢增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情况

除上述邢增毅控制的企业外，邢增毅不控制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邢增毅的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海南邢武经实业有限公司	邢增毅持股 25% 并担任总经理	商务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2.	江门银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邢增毅担任董事、总经理	建筑玻璃加工、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20.9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37 万元，2022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否
3.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邢增毅担任董事长	建筑玻璃加工、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1,069.4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91.6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884.99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1.03 万元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邢增毅不控制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海南邢武经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玻璃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江门银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江门银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银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50 万人民币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丰利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70%
	江门浮法玻璃企业（集团）公司		20%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富田股份合作经济社		1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位
	李绍晖		董事长
	陈锡占		副董事长
	邢增毅		董事、总经理
	邓秀玲		董事
	陈文莉		董事
	陈玉成		董事
	黄乃尧		董事
	陈柏权		监事
主营业务	建筑玻璃加工、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20.9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37 万元，2022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江门银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玻璃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不同，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低，2022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2）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币		
现时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银辉集团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公司）		1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位
	邢增毅		董事长
	邓秀玲		董事
	黄乃尧		董事
主营业务	建筑玻璃加工、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1,069.4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91.6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884.99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1.03 万元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玻璃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不同。

综上，根据对邢增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业绩等情况分析，邢增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根据对邢增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业绩等情况分析，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构成返程投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就前述资金跨境流转履行的外汇、发改等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不构成返程投资

（1）《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

根据“75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澳门新华海系邢增毅控制的公司，并非朱全海控制的公司，邢增毅拥有澳门永久居民身份，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因此，邢增毅控制的企业澳门新华海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即澳门新华海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款的情况不构成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

根据“37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澳门新华海系邢增毅控制的公司，并非朱全海控制的公司，邢增毅拥有澳门永久居民身份，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因此，邢增毅控制的企业澳门新华海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即澳门新华海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款的情况不构成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综上，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款的情况不构成返程投资。

2. 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涉及的资金跨境流转履行的外汇、发改等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关于资金跨境流转

海达有限2003年设立时，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的行为中，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的行为为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美元出资行为，该等行为系邢增毅代海达有限境外股东澳门新华海支付美元出资款。海达有限的设立已获得无锡市惠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3年3月5日出具的“惠外经贸[2003]34号”《关于“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的批准，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5日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4683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境外股东澳门新华海的向发行人汇入美元出资（包括邢增毅代海达有限境外股东澳门新华海支付美元出资款）的行为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海达有限的设立不涉及发改审批或备案手续。上述资金跨境流转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于个人换汇行为

海达有限2003年设立时，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款的行为属于个人换汇行为，涉及变相买卖外汇，不符合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0号）第三条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定罪处罚：（一）非法买卖外汇二十万美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朱全海上述个人换汇行为系在当年鼓励外商投资的相关政策的背景下，出于个人创业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目的作出，并非以盈利为目的变相买卖外汇的行为，且涉及的换汇金额不足二十万美元，因此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非法经营行为。根据朱全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朱全海自200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外汇方面的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汇发〔2008〕50号）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从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朱全海的上述个人换汇行为发生在2003年，距今已超过《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时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涉及的资金跨境流转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前述行为虽然涉及朱全海变相买卖外汇，但行为发生在2003年，已过行政处罚时限；且该等行为系朱全海个人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除税收优惠外，发行人通过外资股东代持从而取得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是否享受了土地、水电等政策优惠或支持，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中外合资企业身份而享受土地、水电等政策优惠或支持的情况。

海达有限于合资期间内，其在册外资股东澳门新华海作为中国澳门地区的注册公司合法存续，且合资期间外资股东在海达有限投资比例始终不低于 25%，符合合资期间内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认定要求；同时，海达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亦符合合资期间内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之条件。

发行人向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报告了历史沿革中代持相关事项，2021 年 6 月 18 日，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及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海达有限在合资期间，其外资股东澳门新华海作为澳门企业的性质未发生变更，合资期间澳门新华海在海达有限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25%，符合合资期间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认定的要求，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海达有限设立及合资期间历次变更取得的批准证书均合法有效，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海达有限不存在受到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主管部门已知晓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代持的情况，并确认发行人在合资期间的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除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中外合资企业身份而享受土地、水电等政策优惠或支持的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过程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相关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2）查阅朱全海、澳门新华海、邢增毅就代持事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朱全海、澳门新华海实际控制人邢增毅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事项的具体形成、解除、演变情况，确认除股权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邢增毅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实地走访邢增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邢增毅的从业背景、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业绩等情况，确认邢增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查阅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及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股权代持不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中外合资企业性质；

（5）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查阅发行人就不存在因中外合资企业身份而享受土地、水电等优惠或支持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中外合资企业身份而享受土地、水电等优惠或支持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朱全海与澳门新华海及其相关方未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签署协议，但已就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作出书面确认，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21 世纪初，朱全海经朋友介绍认识澳门新华海实际控制人邢增毅，当时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在此背景下，朱全海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委托邢增毅通过其控制的澳门新华海参与共同设立海达有限，并代其持有海达有限股权；根据朱全海、邢增毅之间的约定，澳门新华海仅为朱全海代持相关股权，实际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邢增毅仅接受名义股东澳门新华海的委派担任海达有限董事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代持存续期间，海达有限在朱全海的管理下持续稳定经营，海达有限的股东及各自的持股比例从未发生变化，代持双方均不存在解除代持关系的需求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直至 2020 年，因朱全海出于发行人上市的考虑，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决

定解除与澳门新华海之间的关于海达有限 30% 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澳门新华海代持发行人股权十七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邢增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不构成返程投资；朱全海向邢增毅境内个人账户转账、邢增毅境外账户汇入对发行人的出资涉及的资金跨境流转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前述行为虽然涉及朱全海变相买卖外汇，但行为发生在 2003 年，已过行政处罚时限；且该等行为系朱全海个人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相关主管部门已知晓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代持的情况，并确认发行人在合资期间的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除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中外合资企业身份而享受土地、水电等政策优惠或支持的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股东毅达高新、金灵医养、金投嘉泰、惠乾汇鑫、惠开正泽、惠之信、惠之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则上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购买其股权；（2）公司股东产发国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也签署了包含回购权等特殊权利的协议；（3）2021 年 12 月，毅达高新等投资方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为对赌条款义务人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自始不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4）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产发国盛就对赌协议终止进行约定，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但附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方与毅达高新等 7 名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自始不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的约定是否构成回购责任的“自始无效”，发行人是否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产发国盛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如否请予以整改；（3）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有，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方与毅达高新等 7 名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自始不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的约定是否构成回购责任的“自始无效”，发行人是否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毅达高新、金灵医养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并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及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金投嘉泰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及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惠开正泽、惠之信、惠之成、惠乾汇鑫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并在《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及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前述 7 名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统称“原协议”。

2021年12月2日，毅达高新、金灵医养、金投嘉泰、惠开正泽、惠之信、惠之成、惠乾汇鑫7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发行人的义务，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容的修订追溯至原协议签署日生效，即公司自始不作为前述条款的义务人。”前述约定已构成发行人回购责任的“自始无效”，发行人不再作为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268号）的出具日为2022年10月27日，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因此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毅达高新、金灵医养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金投嘉泰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惠开正泽、惠之信、惠之成、惠乾汇鑫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第3条中约定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及与第3条履行相关的第7.9条约定及附件一的约定内容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毅达高新等7名投资者基于原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毅达高新等 7 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已构成发行人回购责任的“自始无效”，发行人不再作为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相关补充协议签订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毅达高新等 7 名投资者基于原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产发国盛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如否请予以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产发国盛签署《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并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及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发行人仅作为产发国盛投资的目标公司参与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与产发国盛之间的《投资协议》的签署，《投资协议》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股权赎回）的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义务。同时，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协议》中的全部特殊条款（包括产发国盛与发行人原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因此，在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时《投资协议》中全部特殊条款的效力即已终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产发国盛签署的《投资协议》已不含任何生效的对赌条款。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产发国盛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产发国盛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有，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

益安排，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过程

（1）查阅发行人股东毅达高新、金灵医养、金投嘉泰、惠乾汇鑫、惠开正泽、惠之信、惠之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产发国盛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终止协议等；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毅达高新等 7 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已构成发行人回购责任的“自始无效”，发行人不再作为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相关补充协议签订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毅达高新等 7 名投资者基于原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

（2）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产发国盛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3）除已披露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所处行业和市场空间方面，招股书中重点分析了公司下游光伏组件的行业情况及市场空间，但未充分披露公司本身所处市场的情况；（2）技术发展方向方面，招股书分析了行业趋势，如轻薄化、超白浮法玻璃替代超白压花玻璃等，但未相应说明发行人就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布局情况；（3）竞争格局方面，目前我国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玻璃原片生产与深加工一体化企业，如信义光能、福莱特、洛阳玻璃、彩虹新能等，另一类是以公司为代表的光伏玻璃深加工企业，招股书中仅重点分析了深加工企业相较于原片生产和深加工一体化企业的优势，未分析劣势；（4）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其 2021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35%，发行人未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其市场地位；（5）招股书中对于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分析不够充实，仅列示了产能不足和融资渠道有限；（6）公司产品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美誉度，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列举了包括天合光能在内的 9 家客户。

请发行人披露：（1）调整“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披露内容，聚焦光伏玻璃行业，补充披露细分行业市场空间，简化就“光伏行业发展概况”的信息披露；

（2）结合光伏玻璃的技术发展方向，披露发行人就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储备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布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布局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3）客观分析深加工模式相较于原片生产和深加工一体化模式的劣势，原片生产和深加工一体化是否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原片生产延伸的技术储备；（4）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最新版《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行业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重新测算市场占有率；（5）全面选取已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市场

占有率、收入、利润、资产规模、关键业务指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6）结合前述问题，完善公司竞争劣势的信息披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7）与前述知名客户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对前述客户销售规模，是否为该等客户相关采购的主要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调整“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披露内容，聚焦光伏玻璃行业，补充披露细分行业市场空间，简化就“光伏行业发展概况”的信息披露

1.补充披露细分行业市场空间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光伏玻璃行业基本情况”之“3、光伏玻璃行业发展情况”项下，新增“（3）光伏玻璃行业的市场空间”，补充披露如下：

光伏玻璃作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不可或缺的重要构件之一，其市场空间与终端装机容量需求呈明显的正相关性。我国光伏玻璃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多年稳定在90%以上，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国和出口国，占据全球市场光伏玻璃供应的主要地位。

以全球新增装机容量需求来估算，光伏玻璃在“十四五”期间的市场空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①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GW）	228.5	350.6	403.2	463.7
②	容配比	1.2			
③	全球光伏组件需求量（GW）=①*容配比	274.2	420.72	483.84	556.44
④	单玻组件渗透率	60%	55%	50%	45%
⑤	双玻组件渗透率	40%	45%	50%	55%
⑥	单玻组件需求量（GW）=③*④	164.52	231.40	241.92	250.40
⑦	双玻组件需求量（GW）=③*⑤	109.68	189.32	241.92	306.04
⑧	单玻组件光伏玻璃需求（万 m ² ）=⑥*578 万 m ² /GW	95,092.56	133,746.89	139,829.76	144,730.04
⑨	双玻组件光伏玻璃需求（万 m ² ）=⑦*1,139 万 m ² /GW	124,925.52	215,640.04	275,546.88	348,581.84
⑩	光伏玻璃市场规模预测（万 m ² ）=⑧+⑨	220,018.08	349,386.92	415,376.64	493,311.88

注 1：①、⑧、⑨数据来源于《光伏玻璃行业系列报告（一）》，中邮证券，2023 年 2 月 21 日。

注 2：②数据来源于《光伏电站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 3：④、⑤数据来源于《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光伏玻璃行业系列报告（一）》，中邮证券。

从上表可知，2022 年度~2025 年度，光伏玻璃市场需求规模分别约为 22 亿 m^2 、35 亿 m^2 、42 亿 m^2 和 49 亿 m^2 ，平均增长速度约 32.15%。从终端光伏装机容量来看，光伏玻璃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增速较好。

从实施角度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文件完成制定并明确：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进一步推动光伏发电更大范围的开发、更多场景的应用、更多模式的融合。

在集中式光伏方面，将重点发展松辽清洁能源基地、冀北清洁能源基地、黄河几字湾清洁能源基地等九大清洁能源基地。目前，第一期装机容量约 1 亿千瓦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有序开工，第二期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重大光伏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为光伏玻璃市场的需求提供持续支撑。

在分布式光伏方面，国家机关事务局、国家发改委等要求至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国家发改委推进扩大峰谷价差将进一步推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实施。

目前，我国每年新增建筑业竣工面积约 40 亿平方米，按照可安装光伏面积约 2.8 亿平方米来估算，每年新增光电建筑光伏装机容量可达到 40GW，成为光伏玻璃市场需求增长的又一重要动力。

在更多场景的应用、更多模式的融合方面，光伏治沙、光伏建筑材料等更多场景应用以及光伏与通信、农业、交通等更多模式的融合，亦将促进光伏需求的多样化实施，将进一步提高 BIPV 等光伏玻璃产品的需求。

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之一，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长期的政策导向，并非阶段性需求。光伏玻璃行业作为光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简化“光伏行业发展概况”的信息披露

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之“（三）光伏玻璃行业基本情况”之“2、光伏行业发展概况”进行了简化，删除与修订了以下信息披露：

简化前	简化或修订后
(1) 全球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删除本项标题及本项标题下的内容
(2) 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删除本项标题
①产业规模居全球第一	(1) 我国产业规模居全球第一
②产业链布局完整，各环节集中度较高	(2) 产业链布局完整，各环节集中度较高
③技术创新加快	(3) 技术创新加快，度电成本持续下降
④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4) 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⑤迈入“平价上网”时代，行业走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	(5) 迈入“平价上网”时代，行业走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

简化与修订后，“2、光伏行业发展概况”章节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我国产业规模居全球第一

制造端方面，在全球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的拉动下，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持续扩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2 年度，全球光伏产品产能、产量及中国产品在全球的占比情况如下¹：

项目	多晶硅	硅片	电池片	组件
全球产能	134.1 万吨	664GW	583.1GW	682.7GW
中国产能在全球占比	87.00%	97.9%	86.7%	80.8%
全球产量	100.1 万吨	381.1GW	366.1GW	347.4GW
中国产量在全球占比	85.6%	97.4%	90.3%	84.8%

应用端方面，技术进步带来的降本增效叠加政策支持，以及太阳能资源广泛分布的优点，推动光伏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应用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度，我国新增装机规模达 87.41GW，同比增长 59.27%，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¹ 资料来源：《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到 392GW²，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³。2023 年上半年，我国新增装机规模达 78.42GW，同比增长 153.98%⁴，增长幅度较大。

近十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情况如下⁵：



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光伏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

（2）产业链布局完整，各环节集中度较高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蓬勃发展带动我国光伏产业链持续完善，已经形成了包含高纯多晶硅生产、拉棒/铸锭、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组件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建造和运营等环节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并且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较高的产业规模优势。

与此同时，近年来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的扩产步伐加快、扩产单体规模增大。2022 年度，多晶硅、硅片、晶硅电池片、组件产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在国内产量占比分别为 87.10%、66%、56.30%和 61.4%⁶。

（3）技术创新加快，度电成本持续下降

² 资料来源：《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

³ 资料来源：《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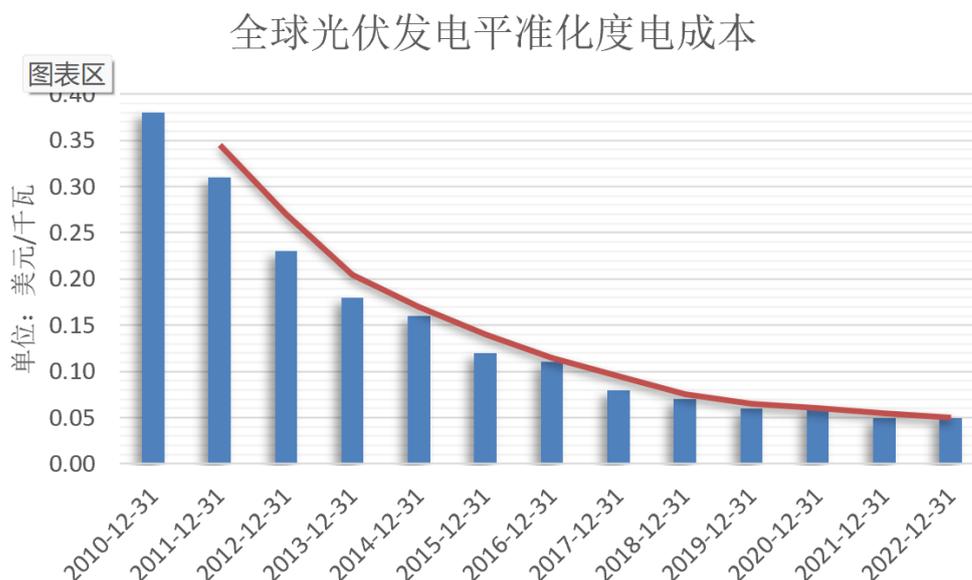
⁴ 资料来源：《2022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

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⁶ 资料来源：《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我国光伏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高效晶硅电池生产技术上取得多项突破，半片、双面、叠瓦、多主栅、大尺寸等相关技术相继成熟并逐渐投入应用。随着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先进技术及工艺得以广泛应用，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化的转换效率逐年提升，组件功率不断提高，有效降低下游发电成本，为全面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奠定基础。

受益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技术进步、规模化经济效应以及电站开发商经验积累的影响，近十余年间全球光伏发电成本迅速下降，情况如下图示⁷：



全球光伏平准化度电成本由 2010 年的 0.38 美元/千瓦时下降到 2022 年的 0.05 美元/千瓦时，降幅达 87%。目前，光伏发电在全球部分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率先实现平价。与此同时，以钙钛矿为代表的第三代电池片技术，凭借成本低、效率高、工艺流程短等优势已成为光伏产业界的热点。光伏发电的“平价上网”步伐或将进一步加快。

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光伏度电成本有望继续下探，光伏发电的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凸显，光伏发电将逐渐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替代传统石化能源的重要途径之一。

（4）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⁷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 wind 咨询。

技术进步带来的降本增效叠加政策支持，以及太阳能资源广泛分布的优点，推动光伏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在应用场景上与不同行业相结合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凸显，例如：在交通领域，要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鼓励在服务区、边坡等公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与市电并网供电；在建筑领域，光伏的多样化应用有望逐步落地，进入规范化、标准化的发展阶段，随着 BIPV 的逐渐普及，存量、增量建筑均会带动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在工业领域，工信部鼓励工业企业、园区建设绿色微电网，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由此可见，光伏发电市场未来前景广阔，市场规模潜力巨大，光伏玻璃市场空间广阔。

（5）迈入“平价上网”时代，行业走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标志着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已正式从“补贴时代”迈入“平价时代”。

未来，随着组件转换效率提升、工艺技术持续改善，光伏发电成本将进一步降低，预计全面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将越来越近，行业发展将从政策驱动、计划统筹与市场驱动多重驱动发展的模式逐渐变成市场驱动发展的模式，光伏企业的发展将更加依赖自身度电成本竞争力以及光伏发电的清洁环保特性，光伏玻璃行业亦向实现光伏玻璃特殊功能、特殊形状等纵深需求发展。

（二）结合光伏玻璃的技术发展方向，披露发行人就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储备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布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布局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光伏玻璃行业技术发展正在向着双玻化、轻量化、超薄化、大尺寸、多场景应用、特殊功能性等方向发展，公司的技术布局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情况”之“（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3、技术布局与行业技术发展的匹配性

光伏玻璃作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重要构件之一，其技术发展方向与组件技术发展紧密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组件技术发展方向	光伏玻璃配套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
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高	前板透光率；背板反射率；双玻化	说明 1
大尺寸电池片应用带来组件尺寸不断扩大	轻量化、超薄化	说明 2
组件外观功能化	无色镀膜；自清洁性	说明 3
多场景应用	BIPV 等	说明 4
钙钛矿电池等新兴技术	在浮法玻璃表面进行超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TCO）	说明 5

说明 1：关于透光率

前板镀膜可以进一步提高透光率，背板镀釉可以进一步提高反射率，并因为玻璃轻量化、超薄化的技术发展，使得双玻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布局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光伏玻璃配套技术发展方向	前板透光率；背板反射率；双玻化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	<p>在研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层高透光伏镀膜玻璃的开发与研究。 2、水性油墨用于光伏玻璃的研究与开发。 <p>技术储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面镀膜工艺技术。 2、背板打孔玻璃镀膜工艺。 3、高透锡面镀膜光伏玻璃的研究与开发。 <p>公司通过对前板、背板的镀膜工艺与技术的优化以及不同材质镀膜研发的方式，研究开发提高透光率的工艺与方法。</p> <p>公司已批量销售双玻组件用玻璃。2022 年度，双玻组件用玻璃的销售额占公司光伏玻璃销售额比例为 87.52%。</p>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布局	<p>前板玻璃技术研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亚玛顿在《2022 年年度报告》之“研发投入”章节披露：在研项目“曲面轻薄双玻组件开发”；《2021 年年度报告》之“研发投入”章节披露：高透 ARC 玻璃开发，通过玻璃表面花纹的优化及镀膜方式的优化达到玻璃减反射膜层透光率增益的增加，可以提高光伏前盖板玻璃透光率增加太阳光。 2、凯盛新能《2022 年年度报告》之“开发支出”章节披露：公司正在进行“特定透过率镀膜产品开发”、“深邃高透双层镀膜光伏组件盖板玻璃的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的研发。 3、索拉特在 2022 年 9 月《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之“技术优势”章节披露：公司目前储备的光伏玻璃相关技术有 1.6mm 超薄光伏玻璃生产工艺技术、超薄大尺寸光伏玻璃钢化技术、高透光率太阳能浮法玻璃技术等，

项目	内容
	<p>在光伏玻璃超薄化、大型化、双层镀膜应用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开发前景。在“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构成情况”章节披露：“用于增亮透明性光伏组件玻璃的研发”、“低反射率双面镀膜光伏玻璃的研究与开发”、“用于光伏组件的抗反射玻璃的研究与开发”等。</p> <p>4、福莱特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公司布局大尺寸、薄玻璃较早，在生产大尺寸光伏玻璃及降低光伏玻璃厚度上拥有多年的研究经验。同时，公司亦掌握了减反射高透过率超白压花玻璃、超高硬度光伏镀膜玻璃等提升光伏玻璃透光率的先进技术。</p> <p>背板玻璃技术研发：</p> <p>1、索拉特在2022年9月《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之“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构成情况”章节披露：切片双面双玻光伏组件玻璃背板的研究与开发。用于光伏组件，提高单个组件的发电功率。</p> <p>2、彩虹新能在2022年8月《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章节披露：“高透双层镀膜工艺技术开发与量产”系正在研发的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三）发行人在薄型化、大尺寸化等发展趋势方面的技术及设备储备、应对情况”章节披露：双玻背板用高反射油墨技术，公司通过使用该技术用于薄型光伏玻璃背板丝印镀釉的生产，保证加工性能适宜、与背板膨胀系数匹配、产品粒度分布均匀、反射率高。</p>

说明 2：关于大尺寸

2022年度，市场上硅片尺寸种类多样，包括156.75mm、157mm、158.75mm、166mm、182mm、210mm等。其中，156.75mm尺寸占比由2021年的5%下降为2022年的0.5%，2024年或将淡出市场；166mm尺寸占比由2021年的36%降至2022年的15.5%，且未来市场占比将进一步减少；182mm和210mm尺寸合计占比由2021年的45%迅速增长至2022年的82.8%，未来其占比仍将快速扩大。组件大尺寸化的趋势明显。

组件大尺寸化，带来光伏玻璃尺寸随之增大，从成本、安装等角度考虑要求光伏玻璃轻量化、超薄化，进而对光伏玻璃的深加工工艺提出了技术发展要求。公司技术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布局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光伏玻璃配套技术发展方向	轻量化、超薄化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	<p>在研项目：</p> <p>1、2.0mm玻璃全钢化的开发与研究。</p>

项目	内容
	<p>2、光伏用超薄高反射大尺寸玻璃。</p> <p>3、高功率光伏双面发电组件用超薄玻璃。</p> <p>4、在 1.6mm 双玻组件用光伏玻璃上使用新型镀膜液、新工艺实现特殊功能的研发。</p> <p>5、双玻光伏组件用轻量化高效玻璃的研究与开发。</p> <p>公司已具备对光伏玻璃原片厚度为 3.2mm、2.8mm、2.5mm 全钢化和 2.0mm、1.6mm 半钢化的批量生产能力，正在研发 2.0mm 全钢化技术以及更大尺寸下的前瞻性研究。</p>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布局	<p>1、亚玛顿在《2022 年年度报告》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发了更加轻量化、薄型化的 1.6mm 的光伏玻璃、BIPV 美学、彩色镀膜玻璃、玻璃扩散板、一体化 AG 玻璃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确保了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p> <p>2、凯盛新能在《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不断提高和完善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发挥公司超薄光伏玻璃生产技术优势，引领行业薄型化的发展趋势。</p> <p>3、拓日新能在《2022 年年度报告》之“四、主营业务分析”披露：公司现已具备量产大尺寸、多规格以及 2.0mm 厚度的激光打孔和丝网印刷等类型光伏玻璃的能力；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通过设备技改与工艺升级完成 2.0mm 涂釉钢化玻璃研发与量产工作，并达到超薄、高强度与高透过率的产品性能要求。</p> <p>4、彩虹新能在 2022 年 8 月《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章节披露：“1.6mm-1.8mm 薄型光伏玻璃技术的研究”、“大尺寸超薄特种光伏玻璃关键技术的开发”系正在研发的项目。</p> <p>5、福莱特在《2022 年年度报告》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章节披露：2022 年研发费用较同期上涨 28.11%，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包括为超薄玻璃、保持市场竞争力而提高透光率的技术及优化生产工艺的自制设备。</p>

说明 3：组件外观功能化

在追求光伏组件发电效率的同时，为了组件整体外观色差一致性以及降低电站运维成本，无色镀膜、抗污镀膜光伏玻璃以及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光伏镀膜玻璃等组件外观功能化要求，逐渐形成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布局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光伏玻璃配套技术发展方向	<p>无色、自清洁性等功能性要求</p> <p>在追求光伏组件发电效率的同时，组件外观功能化要求，逐渐形成市场需求。</p>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	<p>在研项目：</p> <p>1、无色镀膜光伏玻璃。</p>

项目	内容
	2、超薄无色双镀玻璃钢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3、无色双层减反射镀膜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已具备双层美学镀膜，抗污、自清洁等镀膜工艺技术。随着分布式应用快速发展，客户对镀膜玻璃膜层的色泽均匀性、一致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在研项目，研究开发使用新的镀膜液配方，改进镀膜、钢化工艺，使其视觉效果达到无色的要求。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布局	1、亚玛顿《2022年年度报告》之“研发投入”章节披露：开发一款光伏用防眩光集光玻璃，其防眩光功能可以解决光伏组件的光污染问题，减少光伏组件的使用限制，扩大光伏组件的应用领域；《2021年年度报告》之“研发投入”章节披露：自清洁高透 AR 玻璃开发。自清洁 ARC 玻璃可以减少积灰现象，减少清洁次数，增加发电量，减少安全隐患。 2、索拉特在 2022 年 9 月《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之“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构成情况”章节披露：波纹型抗沾灰太阳能玻璃的研究与开发。用于提升全产品自洁效果，减少灰尘吸附，提高产品工艺。（2）自清洁高增透太阳能玻璃的研究与开发。用于优化全产品的自清洁和增透性，改进产品工艺。

说明 4：BIPV

BIPV 可以带来全新的应用形式，被应用在屋顶、幕墙、遮阳、温室等。因此，市场上对 BIPV 的接受以及推广程度在逐年提升。公司技术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布局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光伏玻璃配套技术发展方向	BIPV 是光伏与建筑材料行业的整合领域。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一环，BIPV 是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	在研项目： 1、BIPV 用特种玻璃。在现有 BIPV 技术基础上，对镀膜液配方、工艺和设备参数等内容进行迭代升级。 2、BIPV 光伏瓦片用复合材料和玻璃层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在 BIPV 光伏屋顶建筑材料系列产品开发的基础上，进行多层复合材料与玻璃层压技术的创新和升级，并配合原有产品特性，形成新的层压技术，使得产品有着更广的适配性。 技术储备： 1、辊涂法的镀釉油墨工艺。 2、有色镀釉工艺光伏应用。 3、异形光伏玻璃的加工。 公司在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前研判前沿技术迭代方向，特别是在 BIPV 产品深加工技术方面，已具备整板（BIPV）油墨镀釉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和可应用于 BIPV 光伏组件的各种颜色标准及异型镀釉钢化工艺，满足用户的设计更多样化、美观化需求。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 BIPV 产品收入逐年增加且已与 GAF 公司签署了该类产品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表明公司的 BIPV 工艺技术水平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布局	1、亚玛顿《2022 年年度报告》之“研发投入”章节披露：曲面轻薄双玻组件开发。重点应用在 BIPV 和 VIPV 拓展光伏应用领域。在“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披露：2022 年，公司将基于去年 BIPV 领域开发和设计的三大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进行一些示范项目的建设。 2、安彩高科《2022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计划”章节披露：为完成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光伏玻璃板块，结合市场需求，适时启动光伏安阳二期和许昌二期项目，对接下游客户开发 BIPV 双玻组件前背板玻璃。

说明 5：在浮法玻璃表面进行超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TCO）

随着钙钛矿等新兴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一旦以钙钛矿材质为基础的第三代电池片技术的商业化光电转换效率，达到或超过现有以晶硅材质为基础的电池片框架体系的光电转换效率，目前使用的超白压花光伏玻璃原片将被淘汰，镀膜工艺亦将随之发生变化。

作为光伏行业技术变迁的亲历者，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技术研发措施。公司研发的主要内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布局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光伏玻璃配套技术发展方向	TCO 导电玻璃。在浮法玻璃表面进行镀膜，镀膜功能由目前的提高透光率转变为提供导电性能。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	在研项目：钙钛矿光伏电池组件专用前板玻璃的研发。 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在玻璃上制作透明导电薄膜的工艺技术。 2、研究制作大面积、高质量钙钛矿薄膜的工艺。 3、研究前板玻璃与钙钛矿光伏组件的集成和封装工艺。 4、制作出钙钛矿光伏电池组件专用前板玻璃。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布局	1、拓日新能在《2022 年年报报告》之“研发投入”章节披露：在研项目“气相生长法制备大面积钙钛矿薄膜用于高性能稳定光伏模组的技术开发”；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章节披露：持续关注光伏电池新技术，推进钙钛矿电池项目。 2、福莱特在《2022 年年度报告》之“政府补助的项目”章节披露：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 3、安彩高科在《2022 年年度报告》之“政府补助的项目”章节披露：TCO 生产线产业化项目。 4、凯盛新能在《2022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披露：

项目	内容
	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托管凯盛科技集团薄膜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股权。 5、金晶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披露：在线 TCO 项目产品，2022 年度内国内具备中试线能力的碲化镉、钙钛矿客户均已确认金晶 TCO 产品性能，并建立了商务关系，该领域后续将积极跟踪其产能升级进展。

通过研判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布局，公司的技术布局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三）客观分析深加工模式相较于原片生产和深加工一体化模式的劣势，原片生产和深加工一体化是否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原片生产延伸的技术储备

深加工模式和一体化模式各自具有其业务模式特点，两种模式自中国光伏产业发展初期即形成共存、互补的关系，两者关注的方向不同，共同促进了光伏玻璃行业的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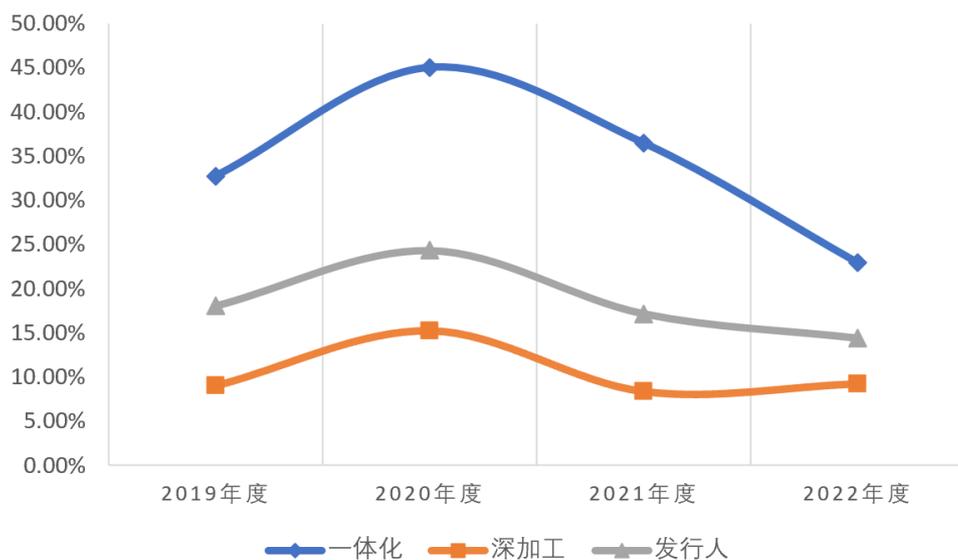
项目	深加工	一体化
业务模式介绍	对外购的光伏玻璃原片进行钢化、镀膜、镀釉、打孔等深加工工序生产光伏玻璃成品	使用自有窑炉生产光伏玻璃原片并对其进行深加工工序生产光伏玻璃成品
业务模式特点	因轻资产特性，业务模式特点有： 1、客户资源竞争。成为龙头组件企业供应商，需要经历较长的认证周期。 2、技术能力竞争。产品的多样性，需要配合组件厂商研发。市场需求变化，需要主动研判与挖掘产品方向，提前进行技术布局。 3、综合服务能力竞争。产品认证、配套的技术研发、产品售后等，均需要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	因重资产特性，业务模式特点有： 1、成本竞争。原片窑炉的降本增效，能明显改善个体盈利水平和提高竞争能力。 2、由于窑炉只能生产超白压花玻璃，需要更优质的石英砂等原材料。向上游端开发优质矿产资源等原材料供应，也能够降本增效。
业务模式关系	两种模式一直并存，形成共存、互补的关系。“深加工”模式，更多关注市场需求，为光伏玻璃行业挖掘出新的产品或新的应用市场，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助力光伏产业技术迭代及持续发展；“一体化”模式，更多关注降本增效、向上游开拓原材料供应，以其全产业链优势满足光伏行业规模增长的需求。二者关系形成共存互补，共同促进光伏玻璃行业的良性发展。	

1.分析深加工模式相较于原片生产和深加工一体化模式的劣势

深加工模式相较于一体化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自有窑炉，因而存在以下劣势或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一体化模式相比，深加工模式的毛利率空间较小

2022 年度，以福莱特、信义光能为代表的一体化龙头企业，光伏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1% 和 29.98%。以公司为代表的深加工企业毛利率为 14.38%。一体化企业与深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注：每年度的一体化模式和深加工模式的毛利率系加权平均数据。同行业可比 12 家企业中，亚玛顿、辛巴科技、索尔玻璃以及公司等 4 家为深加工企业，剩余 8 家为一体化企业。南玻 A 因无法取得光伏玻璃数据，未纳入计算。

相对于一体化模式，深加工模式毛利率空间较小，主要原因系：深加工企业增加了原片运输成本；原片供应商自身需要获得原片生产环节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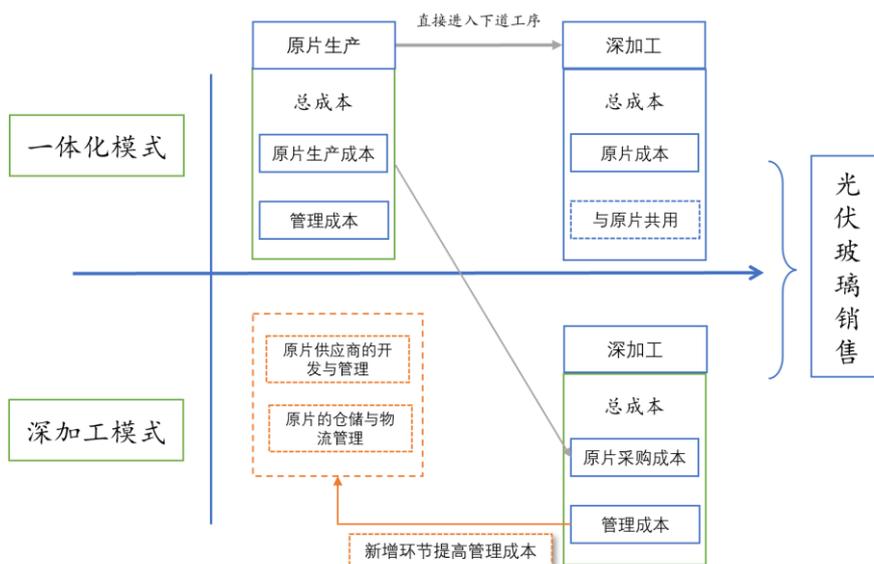
（2）深加工模式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

深加工模式通过对外购的光伏玻璃原片进行深加工，生产光伏玻璃成品。

一方面，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在原片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对于小批量，小尺寸或特殊尺寸的原片，深加工企业将花费较高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虽然现阶段原片供应充分，但如果光伏产业出现爆发性增长，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深加工模式下的企业将为获取原片付出较高成本。

(3) 与一体化模式比，在原片采购环节深加工模式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

一体化模式企业主要依靠自产原片进行深加工，综合利用原片段的品控、物流管理等，相关成本都已包含在原片成本中。深加工模式企业在原片采购环节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仓储与物流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新增环节对成本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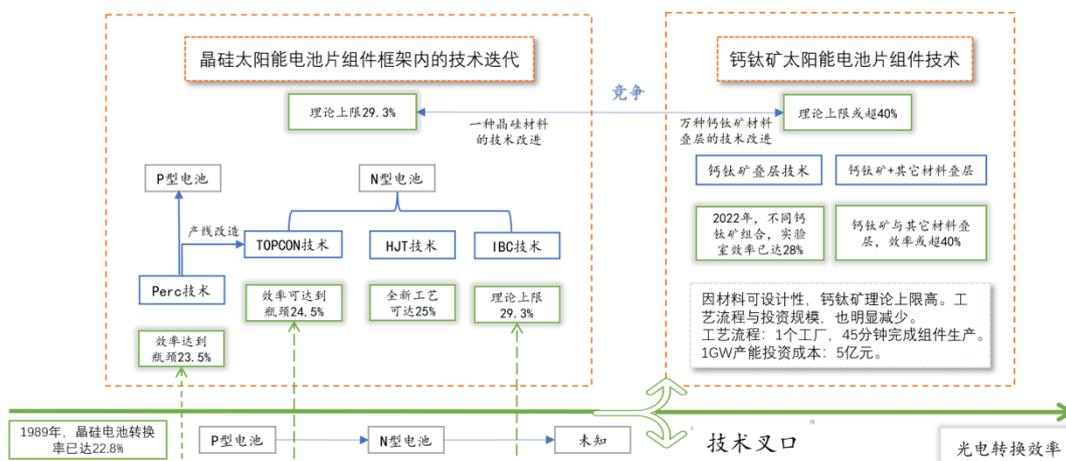
在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方面。为了保证供应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满足市场需求的多样性，深加工模式企业需要开发更多的供应商以及时获取生产所需的多种玻璃原片型号。供应商的资格评审、质量管理以及后续的跟踪与评估，均需要投入人力与时间等管理成本。

在仓储与物流管理方面。深加工模式企业需要在原片到厂后进行质量检验与库存管理。由于规格型号的多样化，从检验内容的差异化到原片收发管理、原片物料分类管理以及安全库存等事项，均对仓储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从而需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此外，深加工模式企业还需要根据生产计划及时跟踪原片物流情况，配合制造部门顺利完成生产任务。

在原片采购环节，深加工模式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

2.原片生产和深加工一体化是否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原片生产延伸的技术储备

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方向系由下游光伏组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决定。现阶段，光伏组件技术发展情况如下⁸：



（1）目前，一体化和深加工模式互补共存

目前，光伏组件行业仍以基于晶硅材料的太阳能电池片为主导。在此种情况下，深加工模式和一体化模式各自具有其业务模式特点，两者侧重的方向不同，形成了互补关系，共同促进光伏玻璃行业的良性发展。如果光伏组件技术将来仍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框架内进行技术迭代，现有超白压花光伏玻璃原片和深加工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2）现阶段，光伏组件技术处于技术岔口，光电转换效率是未来发展方向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现阶段，主流光伏组件生产技术仍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框架内进行。但与此同时，以钙钛矿电池为代表的第三代电池片技术凭借成本低、效率高、工艺流程短等优势，已突破晶硅材料为基础的电池片框架，成为光伏产业界的热点。

钙钛矿电池片与晶硅电池片在光电转换效率、成本、商业化程度以及钙钛矿电池片产业布局等方面，情况如下⁹：

类别	钙钛矿电池片	晶硅电池片
----	--------	-------

⁸ 资料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钙钛矿：颠覆者 or 赋能者？》；中邮证券《光伏玻璃行业系列报告（一）》；上海证券《2022年光伏行业投资策略报告：新技术和高景气的双人舞》。

⁹ 资料来源于：《钙钛矿：颠覆者 or 赋能者？》，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

光电转换效率（理论上限）	实验室效率已达 28%；理论上限 33%；钙钛矿+材料叠层，理论上限或超 40%	29.3%
组件成本	0.6 元/瓦	1.5~2 元/瓦
商业化成熟度	商业化初期	非常成熟
钙钛矿电池片产业布局	<p>1、已实现钙钛矿组件出货</p> <p>2022 年 7 月，纤纳光电在浙江省衢州市正式宣布全球首批钙钛矿商用组件发货，用于省内工商业分布式钙钛矿电站。</p> <p>2022 年 8 月，极电光能全球总部及钙钛矿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正式签约落户江苏无锡。目前，极电光能已在无锡建有规模约 150MW 钙钛矿光伏组件试制线。</p> <p>2023 年 5 月，深圳黑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总投资 100 亿元，主要建设 7.5GW 新型光伏组件车间、7GW 高效钙钛矿叠层光伏电池车间。</p> <p>2、央企参与布局，预计 2025 年建成工程示范电站</p> <p>华能、三峡等集团积极参与钙钛矿产业布局，华能集团预计 2025 年建成工程示范电站。</p> <p>3、国际钙钛矿企业牛津光伏产业化发展态势良好</p> <p>牛津光伏的商业生产于 2022 在德国的工业基地开始，计划年产能 100 兆瓦，在 2024 年将其目前产能扩大到 2 吉瓦/年。</p>	

光伏行业始终围绕光电转换效率竞争。钙钛矿电池片的理论光电转换效率要高于晶硅电池片。随着钙钛矿电池片组件技术商业化成熟度不断提高，未来若成为主流电池片，对于光伏玻璃行业而言，现有的超白压花光伏玻璃将由 TCO 玻璃替代，随着对超白压花玻璃需求的衰减，拥有超白压花窑炉的一体化模式将受到冲击，该模式下的企业将面临重大挑战。

因此，长期来看，以电池片为主导的组件技术发展决定了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方向。基于公司对现阶段光伏组件技术处于岔口的研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动态，对公司策略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对原片生产技术储备的应对措施

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生产国，光伏玻璃原片炉窑技术是基于传统压延玻璃炉窑技术建设，压延设备也均实现国产化，技术成熟，市场有专业化公司提供窑炉及设备的设计与总包服务。

公司可根据对技术发展的研判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丰富产业链环节转向一体化模式。

（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最新版《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行业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重新测算市场占有率

1.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最新版《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最新版的产业报告为《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光伏玻璃行业基本情况”之“2、光伏行业发展概况”和“3、光伏玻璃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更新。

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更新前	更新后
2021 年度，全球光伏产品产能、产量及中国产品在全球的占比情况	2022 年度，全球光伏产品产能、产量及中国产品在全球的占比情况
2021 年，光伏前板镀膜玻璃大部分为单层镀膜，透光率平均约 93.9%。2022 年以后新投玻璃产能基本具备采用双层镀膜工艺能力，透光率可做到 94.2% 以上	2022 年，钢化镀膜玻璃大部分为单层镀膜，透光率与去年变化不大，平均约 93.9%。未来新投玻璃产能基本均采用双层镀膜，透光率可做到 94.2% 以上。随着技术进步，透光率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020 年度，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产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在国内产量占比分别为 86.6%、82.7%、47.6% 和 55.3%	2022 年度，多晶硅、硅片、晶硅电池片、组件产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在国内产量占比分别为 87.10%、66%、56.30% 和 61.4%
2021 年，随着下游应用端对于双面组件发电增益的认可，双面组件市场占比较 2020 年上涨 7.7%，提高至 37.4%。预计到 2023 年，双面组件渗透率将达到 50%	2022 年，随着下游应用端对于双面组件发电增益的认可，双面组件市场占比较 2021 年上涨 3 个百分点，提高至 40.4%。预计到 2024 年，双面组件渗透率将超过 50%
2021 年度，2.5mm 及以下厚度的光伏玻璃组件市占率为 32%	2022 年度，2.5mm 及以下厚度的光伏玻璃组件市占率为 39.5%

此外，还包括部分图表数据的更新。同时，将原涉及 2022 年原片产能、产量等预测数据更新为 2022 年度的现时数据，以及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细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2.结合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重新测算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 99.40% 和 99.97%，在基本满产满销的情况下，依据公司销量数据作为市占率的分子进行测算。同时，根据中国光伏协会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2022 年~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披

露信息：目前我国光伏压延玻璃的产量已超过需求。在此种情况下，从光伏玻璃的直接需求端，即光伏组件的产量，作为分母，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情况”之“1、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重新测算并披露如下：

按照我国光伏组件的产量，测算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①	全国光伏组件产量（GW）	294.7
②	单玻组件渗透率	60%
③	双玻组件渗透率	40%
④	单玻组件需求量（GW）=①*②	176.82
⑤	双玻组件需求量（GW）=①*③	117.88
⑥	单玻组件光伏玻璃需求（万 m ² ）=④*578 万 m ² /GW	102,201.96
⑦	双玻组件光伏玻璃需求（万 m ² ）=⑤*1,139 万 m ² /GW	134,265.32
⑧	全国光伏玻璃成品需求（万 m ² ）=⑥+⑦	236,467.28
⑨	发行人当年销售光伏玻璃面积（万 m ² ）	7,091.31
⑩	市占率=⑨/⑧	3.00%

注 1：①数据来源于《2022 年~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中国光伏协会。

注 2：②、③数据来源于《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注 3：⑥、⑦数据来源于《光伏玻璃行业系列报告（一）》，中邮证券，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度，全国光伏玻璃成品需求 236,467.28 万 m²，公司销售了 7,091.31 万 m² 光伏玻璃，市场占有率为 3.00%。

在 A 股、H 股、新三板范围内，全面选取主营业务中包括光伏玻璃的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共计 12 家。其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2022 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市场占有率、毛利润等关键业务指标，与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市场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注1}	毛利润 ^{注1}	资产总额	关键业务指标	
						毛利率 ^{注1}	市占率 ^{注2}

市场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注1}	毛利润 ^{注1}	资产总额	关键业务指标	
						毛利率 ^{注1}	市占率 ^{注2}
A 股	1	福莱特	136.82	31.90	323.82	23.31%	23.20%
	2	安彩高科	20.10	3.38	73.88	16.81%	3.50%
	3	金晶科技	6.66	0.37	114.61	5.54%	-
	4	凯盛新能	46.71	5.39	105.66	11.53%	-
	5	南玻 A ^{注3}	-	-	259.04	-	8.10%
	6	拓日新能	4.12	0.35	71.42	8.59%	-
	7	亚玛顿	28.82	2.36	49.84	8.19%	3.50%
三板	1	索拉特	14.22	2.12	13.36	14.91%	-
	2	辛巴科技	1.51	0.09	1.61	5.72%	-
	3	索尔玻璃	2.35	0.32	1.61	13.62%	-
港股	1	彩虹新能源	24.48	3.40	63.78	13.90%	5.60%
	2	信义光能	156.50	46.92	448.32	29.98%	25.10%
平均值			40.21	8.78	127.25	13.83%	-
中位数			20.10	2.36	72.65	13.62%	-
发行人			14.50	2.08	12.66	14.38% ^{注4}	3.00%

注 1：为保证数据可比性，“营业收入”为各可比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产品分类中的光伏玻璃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为各可比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产品分类中的光伏玻璃对应的营业成本。毛利率为上表中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所得。

注 2：同行业公司的“市占率”数据来源于《光伏玻璃行业系列报告（一）》，中邮证券，2023 年 2 月 21 日。

注 3：南玻 A《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光伏玻璃产品具体数据，故仅列示，未比较。

注 4：发行人的毛利率是指光伏组件玻璃产品以及 BIPV 产品等光伏玻璃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不包括其它特种玻璃业务。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光伏玻璃行业约有 80 家企业¹⁰。除信义光能、福莱特外，安彩高科、亚玛顿、彩虹新能源以及公司的市占率在 3%~6%之间，是光伏玻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是深加工企业里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五）全面选取已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市场占有率、收入、利润、资产规模、关键业务指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

¹⁰ 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产业地图》，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在 A 股、H 股、新三板范围内，全面选取主营业务中包括光伏玻璃的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共计 12 家。其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2022 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市场占有率、毛利润等关键业务指标，与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市场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注1}	毛利润 ^{注1}	资产总额	关键业务指标	
						毛利率 ^{注1}	市占率 ^{注2}
A 股	1	福莱特	136.82	31.90	323.82	23.31%	23.20%
	2	安彩高科	20.10	3.38	73.88	16.81%	3.50%
	3	金晶科技	6.66	0.37	114.61	5.54%	-
	4	凯盛新能	46.71	5.39	105.66	11.53%	-
	5	南玻 A ^{注3}	-	-	259.04	-	8.10%
	6	拓日新能	4.12	0.35	71.42	8.59%	-
	7	亚玛顿	28.82	2.36	49.84	8.19%	3.50%
三板	1	索拉特	14.22	2.12	13.36	14.91%	-
	2	辛巴科技	1.51	0.09	1.61	5.72%	-
	3	索尔玻璃	2.35	0.32	1.61	13.62%	-
港股	1	彩虹新能	24.48	3.40	63.78	13.90%	5.60%
	2	信义光能	156.50	46.92	448.32	29.98%	25.10%
平均值			40.21	8.78	127.25	13.83%	-
中位数			20.10	2.36	72.65	13.62%	-
发行人			14.50	2.08	12.66	14.38%	3.00%

注 1：为保证数据可比性，“营业收入”为各可比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产品分类中的光伏玻璃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为各可比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产品分类中的光伏玻璃对应的营业成本。毛利率为上表中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所得。

注 2：同行业公司的“市占率”数据来源于《光伏玻璃行业系列报告（一）》，中邮证券，2023 年 2 月 21 日。

注 3：南玻 A《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光伏玻璃产品具体数据，故仅列示，未比较。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光伏玻璃行业约有 80 家企业¹¹。除信义光能、福莱特外，安彩高科、亚玛顿、彩虹新能以及公司的市占率在 3%~6%之间，是光伏玻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是深加工企业里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¹¹ 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产业地图》，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整体来看，公司是光伏玻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是深加工企业里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公司目前已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产能的释放将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六）结合前述问题，完善公司竞争劣势的信息披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结合前述问题，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补充披露如下：

“（3）相对于一体化企业，公司的原片采购成本较高，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

公司通过对外购的光伏玻璃原片进行深加工，生产光伏玻璃成品。一方面，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在原片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对于小批量或特殊尺寸的原片，公司将花费较高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虽然现阶段原片供应充分，但如果光伏产业出现爆发性增长，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公司将为获取原片付出较高成本。

一体化模式企业主要依靠自产原片进行深加工，综合利用原片端的品控、物流管理等，相关成本都已包含在原片成本中。以公司为代表的深加工模式企业在原片采购环节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仓储与物流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7、技术迭代的风险

随着光伏组件的技术不断发展，光伏玻璃行业亦在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目前，一方面，光伏玻璃由 3.2 毫米厚度向 2.0 毫米以及 1.6 毫米等厚度迭代，向着“超薄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电池片尺寸转向 182 毫米以及 210 毫米的更大尺寸，光伏玻璃亦向着大尺寸方向发展。同时，以钙钛矿为代表的电池片技术，正在逐渐商业化。此外，对于特定应用场景、特殊功能等市场需求，相关技术亦在不断进行开发与升级。

光伏玻璃行业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8、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的风险

玻璃原片是公司产品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其中光伏玻璃原片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光伏玻璃的基本原材料。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国，目前国内玻璃原片产能充足，公司有稳定的供应渠道。玻璃原片作为本公司生产的基本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玻璃原片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93%、76.57%、76.58%和79.51%。

一方面，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在原片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对于小批量或特殊尺寸的原片，公司将花费较高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虽然现阶段原片供应充分，但如果光伏产业出现爆发性增长，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公司将获取原片付出较高成本。

玻璃原片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玻璃原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价格的变动不能及时反映到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中，将对本公司的损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4、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的风险

玻璃原片是公司产品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其中光伏玻璃原片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光伏玻璃的基本原材料。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国，目前国内玻璃原片产能充足，公司有稳定的供应渠道。玻璃原片作为本公司生产的基本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玻璃原片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93%、76.57%、76.58%和79.51%。

一方面，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在原片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对于小批量或特殊尺寸的原片，公司将花费较高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虽然现阶段原片供应充分，但如果光伏产业出现爆发性增长，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公司将获取原片付出较高成本。

玻璃原片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玻璃原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价格的变动不能及时反映到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中，将对本公司的损益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迭代的风险

随着光伏组件的技术不断发展，光伏玻璃行业亦在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目前，一方面，光伏玻璃由 3.2 毫米厚度向 2.0 毫米以及 1.6 毫米等厚度迭代，向着“超薄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电池片尺寸转向 182 毫米以及 210 毫米的更大规模，光伏玻璃亦向着大尺寸方向发展。同时，以钙钛矿为代表的电池片技术，正在逐渐商业化。此外，对于特定应用场景、特殊功能等市场需求，相关技术亦在不断进行开发与升级。

光伏玻璃行业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七）与前述知名客户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对前述客户销售规模，是否为该等客户相关采购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群体的销售金额、合作时间以及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合作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天合光能 (688599.SH)	24,859.06	53,434.49	53,795.84	38,571.07	7%-8%	约 10%	约 10%	约 5%	自 2018 年始
2	晶科能源 (688223.SH)	32,852.57	36,056.54	4,630.26	-	约 5%	约 5%	约 1%	-	自 2021 年始
3	晶澳科技 (002459.SZ)	7,695.83	10,351.13	2,190.46	614.43	约 2%	约 5%	约 1%	约 1%	自 2020 年始
4	SunPower (SPWR.O)	2,548.75	8,043.37	1,798.18	890.84	-	1%以内	1%以内	1%以内	自 2020 年始
5	中节能 (000591.SZ)	8,935.98	13,803.64	7,994.25	4,839.90	约 35%	约 48%	约 45%	约 30%	自 2012 年始
6	GAF	219.00	954.84	274.32	5.15	-	-	-	-	自 2019 年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合作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7	横店东磁 (002056.SZ)	411.11	2,378.21	500.70	824.23	1%以内	1%以内	1%以内	1%以内	自2019年始
8	东方日升 (300118.SZ)	1,584.64	378.18	-	-	1%以内	1%以内	-	-	自2018年始
9	圣戈班	417.49	1,633.19	2,399.33	2,073.37	-	约50%	约50%	约50%	自2005年始

注：“占比”系根据客户访谈记录、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整理而来

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大部分客户业务往来多年。公司对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3家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长或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是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组件厂商头部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过程

（1）查阅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出版的《2021-2022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22-2023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和《2022-2023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等行业报告；

（2）查阅中邮证券发布的《光伏玻璃行业系列报告（一）》、国际可再生能源组（IRENA）发布的《202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报告》、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发布的《钙钛矿：颠覆者 or 赋能者？》、中泰证券发布的《光伏玻璃行业深度报告：龙头逆势再扩张，静待行业底部上行》等行业研究报告；

（3）查询同花顺 iFinD 关于光伏行业装机容量、光伏玻璃成品价格等公开市场信息；查询提供原片生产的设计与总包服务的企业信息。

（4）查阅已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

（5）查阅发行人关于在研项目、技术储备情况的说明；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光伏行业相关政策；

（7）查询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2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3 年前三季度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2 年前三季度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等行业信息；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经营规模、经营地址等情况，以及发行人销售额对其采购额的占比、重要程度等情况；查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送货单等信息。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光伏玻璃行业技术发展正在向着双玻化、轻量化、超薄化、大尺寸、多场景应用、特殊功能性等方向发展，发行人的技术布局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2）与一体化模式相比，深加工模式的存在毛利率空间较小、光伏玻璃原片供应以及在原片采购端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等竞争劣势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目前，深加工模式和一体化模式各自具有其业务模式特点，两者关注的方向不同，形成了共存互补关系，共同促进了光伏玻璃行业的良性发展。随着技术发展，长期来看，以电池片为主导的组件技术发展决定了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可根据对技术发展的研判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丰富产业链环节转向一体化模式。

（4）发行人是光伏玻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是深加工企业里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产能的释放将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5）与发行人合作的 9 名客户均为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业务往来多年。发行人是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等组件厂商头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公司与法国圣戈班玻璃公司即开始合作研发光伏玻璃双层镀膜技术并实现了该产品的工业化应用；（2）圣戈班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3）报告期各期，公司双玻组件用封装玻璃（2.0mm）收入占自营光伏玻璃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66.10%、68.89%和 83.04%；（4）公司董事陶俊自 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圣戈班汽车玻璃（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供应链总监，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光伏玻璃双层镀膜技术对双玻组件用封装玻璃的相关影响及重要程度，上述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2）公司与法国圣戈班各自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申请专利保护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分析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光伏玻璃双层镀膜技术对双玻组件用封装玻璃的相关影响及重要程度，上述技术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

1. 双层镀膜不是双玻组件生产所需的必备工艺

双玻组件是指前板和背板均使用玻璃材料的光伏组件。双层镀膜是指在组件前板玻璃上镀两层减反膜。双玻组件与单玻组件的主要区别是背板使用了以光伏玻璃为基材并镀釉、打孔作为封装材料替代单玻组件所使用的聚合物材质的背板。

双玻组件根据客户需求既可采用单层镀膜也可采用双层镀膜。对双玻组件用封装玻璃而言，双层镀膜不是生产制造所需的必备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

双玻组件用前板玻璃中，单层镀膜玻璃占比为 59.49%，客户在双玻组件中更多需求单层镀膜玻璃。

2.公司与圣戈班合作研发的“光伏玻璃双层镀膜技术”是指为圣戈班定制 AR3.8 系列产品时所使用的指定材料配方及配套技术参数，是公司已掌握的众多配方和参数的双层镀膜技术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圣戈班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高性能光伏双层减反镀膜 AR3.8 系列产品开发协议》（以下简称“《AR3.8 产品开发协议》”），圣戈班提供底涂溶液，发行人开发面涂配方及底涂与面涂的兼容性技术参数，采用双层镀膜工艺生产 AR3.8 系列产品。

上述合作研发形成的双层镀膜配方及技术参数，仅应用于发行人生产 AR3.8 系列特定产品，是发行人已掌握的众多配方和参数的双层镀膜技术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伏玻璃产品的销售已不再涉及“AR3.8 系列的特定产品”项下的内容。

此外，双层镀膜技术已非垄断型独家技术。目前，双层镀膜技术已较为成熟，除本公司外，同行业公司中安彩高科、亚玛顿等公司均有相关技术。公司正在针对市场需求进行迭代研发三层镀膜技术作为技术储备。

（二）公司与法国圣戈班各自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申请专利保护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与法国圣戈班各自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与法国圣戈班玻璃公司（Saint-Gobain Glass Co.Ltd.，以下简称“圣戈班”）2015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高性能光伏双层减反镀膜 AR3.8 系列产品开发协议》（以下简称“《AR3.8 产品开发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圣戈班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起主导作用，具体包括建立并投资 AR3.8 系列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并建立实验室，负责开发并定义面涂配方、进行圣戈班底涂和发行人面涂溶液的兼容性测试，测试和定义双层镀膜工艺参数，并实现工业化量产；圣戈班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包括带入其底涂溶液，并提供技术协助。

综上，在合作研发中，圣戈班负责带入底涂溶液，并提供技术协助；发行人负责建立实验室、开发面涂配方、进行产品测试、实现量化生产，在合作研发中起主导作用。

2. 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申请专利保护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AR3.8 产品开发协议》的约定，圣戈班带入镀膜玻璃的底涂溶液，发行人提供镀膜玻璃面涂溶液，双方就前述溶液的兼容性开展特定技术参数的联合研发工作，协议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AR3.8 产品开发协议》项下的技术仅用于为圣戈班生产的特定产品，发行人向其他客户供应的双层镀膜玻璃产品未采用圣戈班的底涂溶液，不涉及前述技术的应用。截至2019年6月，圣戈班已退出光伏市场，不再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玻璃产品。鉴于上述技术仅限于圣戈班提供的底涂溶液，技术应用存在局限性，故发行人与圣戈班均未就此申请过相关专利保护。发行人和圣戈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AR3.8 产品开发协议》约定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双方均未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与圣戈班之间就相关研发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分析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共9人，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	朱全海、陆斌武、陶俊、袁亚光（外部董事）、沈诚（独立董事）、俞红梅（独立董事）、许金道（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陆斌武（总经理）、陶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永飞（财务总监）
其他核心人员	朱剑军（生产总监）

其中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的履历及相关情况如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

姓	职务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履历	是否与	是否与原单
---	----	------------	-----	-------

名			其他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朱全海	董事长	历任藕塘农机厂担任职员，无锡市藕塘集装箱厂销售副总经理，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总经理，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海达光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恒源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聚沅兴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温州聚沅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陆斌武	董事、总经理	历任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无锡德维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海达光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美莱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否
陶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历任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公司（现名称为“南京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职员、进出口部经理，韩晶安全玻璃（上海）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圣戈班汽车玻璃（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供应链总监，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否	否
陈永飞	财务总监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扬中支行柜员，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融特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屋低压开关设备（镇江）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周庄沃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朱剑军	生产总监	历任无锡市供销合作总社员工，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员工，海达集装箱厂员工。	否	否

上表人员中，陆斌武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项目研究及专利申请，但相关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其原单位工作内容无关。除陆斌武外，上表中的其他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未作为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其中陶俊在其原单位主要从事采购、供应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未直接参与其原单位研发项目、申请专利。上表中全部人员与其原单位之间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曾在其他公司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过程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圣戈班签署的《AR3.8 产品开发协议》，分析双层镀膜与双玻组件的关系，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双层镀膜技术与双方合作研发的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与圣戈班签署的《AR3.8 产品开发协议》，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笔录，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圣戈班境内相关专利情况，确认发行人与圣戈班在合作研发的背景、过程及研发成果；

（3）查阅发行人与圣戈班往来邮件，确认发行人与圣戈班之间基于《AR3.8 产品开发协议》的业务合作模式、进展、终止情况；

（4）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确认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与前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双玻组件用封装玻璃而言，双层镀膜不是生产制造所需的必备工艺；发行人与圣戈班合作研发的“光伏玻璃双层镀膜技术”是指为圣戈班定制 AR3.8 系列产品时所使用的指定材料配方及配套技术参数，是发行人已掌握的众多配方和参数的双层镀膜技术之一。

（2）在合作研发中，圣戈班负责带入底涂溶液，提供技术协助；发行人负责建立实验室、开发面涂配方、进行产品测试、实现量化生产，在合作研发中起主导作用；《AR3.8 产品开发协议》约定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鉴于上述技术仅限于圣戈班提供的底涂溶液，技术应用存在局限性，故发行人与圣戈班均未

就此申请过相关专利保护，发行人与圣戈班之间就相关研发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持有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2）阿普尔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阿普尔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结合其实际经营业务及朱丽娜在两公司生产经营中参与的情况，分析朱丽娜是否控制两公司，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朱丽娜及相关方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阿普尔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结合其实际经营业务及朱丽娜在两公司生产经营中参与的情况，分析朱丽娜是否控制两公司，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阿普尔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普尔顿太仓”）

历史沿革	时间	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	阿普尔顿太仓成立，注册资本1,670万美元，荷兰皮尔金顿国际控股BV公司持股50%；英国翠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2010年4月	英国翠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普尔顿太仓50%股权转让给荷兰皮尔金顿国际控股BV公司，荷兰皮尔金顿国际控股BV公司持股100%。
	2011年3月	注册资本由1,670万美元增至4,350万美元，新增2,68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荷兰皮尔金顿国际控股BV公司认缴。
	2016年5月	注册资本由4,350万美元增至8,175.37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825.378万美元由荷兰皮尔金顿国际控股BV公司认缴。
	2016年6月	荷兰皮尔金顿国际控股BV公司将其持有阿普尔顿太仓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杨永松，注册资本由81,753,780美元变更为55,647.33万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	杨永松将其持有阿普尔顿太仓27%股权转让给齐浦，20%股权转让给朱丽娜，10%股权转让给张书友。
	2021年10月	注册资本由55,647.33万元减少至52,647.33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1月	齐浦将其持有阿普尔顿太仓27%股权转让给齐大白。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杨永松	43%
	齐大白	27%
	朱丽娜	20%
	张书友	10%
主营业务	U型玻璃，U型玻璃相关的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5,388.03万元、1,810.71万元
	净利润	212.90万元、-415.45万元

(2) 阿普尔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普尔顿上海”）

历史沿革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2020年6月	阿普尔顿上海成立，杨永松持股40%，齐浦持股27%，朱丽娜持股20%，张书友持股10%，潘康健持股3%。
阿普尔顿上海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杨永松	40%
	齐浦	27%
	朱丽娜	20%

	张书友	10%
	潘康健	3%
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2.结合其实际经营业务及朱丽娜在两公司生产经营中参与的情况，分析朱丽娜是否控制两公司，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阿普尔顿太仓、阿普尔顿上海两家企业，朱丽娜持有阿普尔顿太仓 20% 股权并担任董事，仅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不参与阿普尔顿太仓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对阿普尔顿太仓的控制；阿普尔顿太仓的主营业务为 U 型玻璃及 U 型玻璃相关的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 U 型玻璃是一种建筑装饰玻璃，主要用于建筑装饰行业，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一玻璃类别且应用行业不同。

朱丽娜持有阿普尔顿上海 20% 股权，仅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阿普尔顿上海的日常管理，不构成对阿普尔顿上海的控制；阿普尔顿上海自成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阿普尔顿太仓、阿普尔顿上海两家企业均不属于朱丽娜控制的企业，并且两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朱丽娜及相关方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重大采购或销售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丽娜及实际控制人朱全海、陆斌武、朱光达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

1.朱丽娜及实际控制人朱全海、陆斌武、朱光达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

（1）海达集装箱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1998年5月，海达集装箱厂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朱全海持股100%。

2007年3月，海达集装箱厂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朱全海持股100%。

（2）海达尔的历史沿革

2012年12月，海达尔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朱全海持股40%，朱光达持股30%，陆斌武持股30%。

2015年11月，海达尔完成股改，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2年5月，海达尔向现有股东同比例定向增发，定增后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3年5月，海达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00万股。

2023年6月，海达尔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162.53万股，总股本由4,400万股增加至4,562.53万股。

（3）恒天地物业的历史沿革

2012年3月，海达有限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恒天地物业，注册资本50万美元，海达集装箱厂持股70%，澳门新华海持股30%。

2020年8月，澳门新华海将其30%股权转让给朱全海，恒天地物业注册资本变更为363.07385万元人民币，海达集装箱厂持股70%，朱全海持股30%。

（4）Amarahsiam CO.,LTD.（泰国）（以下简称“Amarahsiam”）的历史沿革

2005年4月，Amarahsiam设立，注册资本100万泰铢，Gary Mill持股49%，Visarn Voradilok持股10.23%，Kumpol Munjaiaraya持股10.19%，Amornrat Yoosuk持股10.19%，Pattamaporn Sanga-ngarm持股10.19%，Jakkapan Samakkee持股10.19%，Adirek Withithep持股0.01%。

2019年3月，Amarahsiam股权结构变更，Yong Hui持股49%，Sirikorn Bopthong持股31%，Phuttima Ypdkua持股20%。

2019年12月，Amarahsiam 股权结构变更，朱丽娜持股 49%，Sirikorn Bopthong 持股 31%，Phuttima Ypdkua 持股 20%。

（5）海达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

2006年11月，海达国际贸易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朱丽娜持股 100%。

自设立以来，海达国际贸易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2.朱丽娜及实际控制人朱全海、陆斌武、朱光达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的资产总额、人员、主营业务（产品特点，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2023年 6月30 日)	人员	主营业务(产品特点, 客户、供应商)(注)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1	海达集装箱厂	6,218.16 万元	朱全海为 投资人	集装箱及架、冷作、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与发行人产品类别不同，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无锡金财物流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及集装箱厂提供物流服务，系周边常见的物流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不存在
2	海达尔	34,171.14 万元	朱光达（董事长、总经理），朱全海（董事），朱丽娜（董事会秘书）	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类别不同，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共 3 家，其中无锡市钱桥申一纸箱厂、宇正木业为发行人及海达尔提供包装材料，系周边常见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前述 2 家供应商重叠有合理性；海达尔向昊日塑业采购塑料件及其组件，发行人向昊日塑业临时采购电力，采购的产品种类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不存在
3	恒天地物业	9,848.13 万元	朱全海（执行董事、总经理），朱丽娜（监事）	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不存在
4	Amarahsiam	941,722.4 0 泰铢	朱丽娜（董事）	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仅为艾丽克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及 Amarahsiam 提供物流服务，供应商重叠有合理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不存在
5	海达国际贸易	2,129.94 万元	朱丽娜（执行董事）	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仅为 sunpower systems sarl（瑞士），发行人向 sunpower systems sarl（瑞士）销售光伏玻璃，海达国际贸易向 sunpower systems sarl（瑞士）销售电池组件接线盒、涂锡铜带、打孔胶带等光伏	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2023年 6月30 日)	人员	主营业务(产品特点, 客户、供应商) (注)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组件, 销售产品类型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注: 选取发行人及上表企业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进行重叠情况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丽娜及实际控制人朱全海、陆斌武、朱光达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海达集装箱厂为发行人股东之外, 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股权关系, 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 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综上, 实际控制人朱丽娜及实际控制人朱全海、陆斌武、朱光达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比, 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并列示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依据和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1) 查阅阿普尔顿太仓、阿普尔顿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 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 实地访谈阿普尔顿太仓、阿普尔顿上海并制作访谈笔录, 对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特点进行核查, 了解朱丽娜的相关任职, 确认是否为朱丽娜控制的企业;

(3) 取得阿普尔顿太仓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了解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4) 查阅朱丽娜及相关方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重大采购或销售合同、银行流水, 对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1) 阿普尔顿太仓、阿普尔顿上海两家企业均不属于朱丽娜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朱丽娜及相关方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相比，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依据和结论

（1）核查逻辑、方式

①确定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包括：

- A.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

②确定同业竞争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内容包括：

- A.确认相关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 B.核查认定相关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2）核查过程、依据

①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披露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情况；

④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常州睿乐鑫包装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持有的丽娜物联是江苏省内主要铁托盘出租经营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向丽娜物联

和常州睿乐鑫包装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租赁铁托盘；（2）除公司外，丽娜物联还向索拉特等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出租铁托盘；（3）2022年6月，公司向朱全海拆入180万元系朱全海向公司预付的房产转让款，公司拟向实控人朱全海出售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55号的房产，后公司将该处房产出售给关联方朱全海妻子钱建芬持股100%的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7月退回了该笔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丽娜物联向索拉特等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出租铁托盘的均价，结合前述价格情况分析公司与丽娜物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朱全海预付转让款又向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卖的原因，结合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55号房产附近可比房产价格情况，分析房产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丽娜物联向索拉特等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出租铁托盘的均价，结合前述价格情况分析公司与丽娜物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丽娜物联主营业务为生产并租赁铁托盘，铁托盘主要用于超薄、大尺寸光伏玻璃产品的托运，可反复使用。由于光伏玻璃产品型号较多且变动较大，发行人购买铁托盘性价比较低，因此参照行业通行办法，选择和铁托盘出租单位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丽娜物联的铁托盘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公允性，未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仍会延续该租赁。

丽娜物联向客户提供铁托盘租赁服务的模式为：丽娜物联将铁托盘运送至客户处，在铁托盘随着客户的产品销售至下游客户工厂所在地后，丽娜物联再从下游客户工厂所在地回收铁托盘经调配后再送回至客户。

丽娜物联向其客户出租铁托盘的价格由铁托盘基础价格及运输服务费确定，并结合铁托盘在下游客户的周转率适当调整定价。其中基础价格系根据铁托盘的型号、尺寸确定，运输服务费主要受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与丽娜物联距离远近及各

地运费差异的影响，周转率与铁托盘随产品运输至下游客户工厂所在地再由下游客户工厂所在地回收所需的周期成反比，周期越短，托盘利用率越高。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丽娜物联还向索拉特、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协玻璃”）等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出租铁托盘，相关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次

丽娜物联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租赁平均价格（所有型号）	2022年租赁平均价格（所有型号）	2021年租赁平均价格（所有型号）	2020年租赁平均价格（所有型号）
索拉特	54.39	61.83	53.75	45.82
鸿协玻璃	56.07	65.75	56.59	43.24
发行人	52.76	68.89	56.97	44.44

2020年，发行人、索拉特、鸿协玻璃的产品均主要销售至天合光能（江苏盐城），下游客户与丽娜物联之间的距离差异小，因此丽娜物联向发行人出租铁托盘的均价与索拉特和鸿协玻璃均价相近。

2021年，发行人于下半年客户发生结构调整，部分产品销售至晶科能源（浙江义乌、江西上饶），与丽娜物联距离较远，运费较高，因此丽娜物联向发行人出租铁托盘的均价略高于与索拉特和鸿协玻璃的价格。

2022年，发行人销售至晶科能源（浙江义乌、江西上饶）的占比增加，同时丽娜物联也向发行人子公司锡玻新材（河北唐山）出租铁托盘，晶科能源与锡玻新材均与丽娜物联距离较远运费较高，因此丽娜物联向发行人出租铁托盘的均价高于索拉特、鸿协玻璃。

2023年1-6月，发行人销售至晶科能源的占比进一步增加，晶科能源使用铁托盘的周转率高于天合光能等其他下游客户，丽娜物联对于高周转率客户适当降低定价，因此丽娜物联向发行人出租铁托盘的均价略低于索拉特、鸿协玻璃。

综上，发行人与丽娜物联交易均价与丽娜物联向索拉特等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出租铁托盘的均价差异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除丽娜物联外，发行人2022年起还向常州睿乐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乐鑫”）租赁铁托盘，相关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次

铁托盘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租赁平均价格 (所有型号)	2022年租赁平均价格(所有 型号)
丽娜物联	52.76	68.89
睿乐鑫	57.23	70.80

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1-6月向丽娜物联租赁铁托盘的交易均价与其向睿乐鑫租赁铁托盘的交易均价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因铁托盘型号、尺寸存在差异，均价差异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丽娜物联交易均价同索拉特等光伏玻璃生产企业与丽娜物联交易均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1-6月向丽娜物联租赁铁托盘的交易均价与其向睿乐鑫租赁铁托盘的交易均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丽娜物联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朱全海预付转让款又向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卖的原因，结合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55号房产附近可比房产价格情况，分析房产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1.朱全海预付转让款又向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卖的原因

发行人原拟向实际控制人朱全海转让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55号（坐落于钱桥街道舜柯社区，撤镇设街道前为钱桥镇舜柯村，下称“钱洛路55号（舜柯村）”）房产，故朱全海向发行人支付了预付款。但因拟转让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人不符合办理过户时所需的集体建设用地相关事项办理条件，故最后改由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受让钱洛路55号（舜柯村）房产。

2.结合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55号房产附近可比房产价格情况，分析房产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发行人向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钱洛路55号（舜柯村）房产的定价系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52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的相关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拟转让的钱洛路55号（舜柯村）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86.19万元。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

发行人向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现附近有同期其他同类型可比房产的交易，但发行人本次房产交易的定价为“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过程

（1）查阅丽娜物联报告期内的发票清单，查阅丽娜物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索拉特、鸿协玻璃之间的租赁合同、发票，对比丽娜物联向发行人出租铁托盘及向索拉特等其他客户出租铁托盘的价格，核查发行人与丽娜物联交易的公允性；

（2）查阅发行人原拥有的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租赁合同，查阅发行人转让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的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对发行人转让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的过程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与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转让协议书，查阅“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房产转让的价格依据。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丽娜物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向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九、《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个不规范事项，包括通过实控人家族成员个人账户及现金交易进行收付款、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申报前已进行整改。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列示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等行为的形成原因和过程，具体时间和金额，涉及的主体，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利息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2）发行人就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整改过程，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逐项列示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等行为的形成原因和过程，具体时间和金额，涉及的主体，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利息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放款日	贷款金额	走账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转贷使用用途	贷款偿还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钱桥支行	1年	4.8500%	2020.1.1	600.00	海达国际贸易	2020.1.1	600.00	2020.1.3	60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0.1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藕塘支行	1年	5.4400%	2020.3.27	900.00	海达国际贸易、海达集装箱厂（注）	2020.3.27	900.00	2020.3.30	90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0.4.1、2020.4.3 发行人分别归还银行贷款200万元、700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年	4.5500%	2020.5.19	2,000.00	海达国际贸易	2020.5.20	2,000.00	2020.5.20	2,00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1.5.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年	4.8000%	2020.6.23	1,000.00	海达国际贸易	2020.6.24	1,000.00	2020.6.24	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1.6.1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藕塘支行	1年	4.8000%	2020.9.8	1,000.00	海达国际贸易	2020.9.8	1,000.00	2020.9.8	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0.11.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1 年	4.7900%	2020.9.23	400.00	海达国际贸易	2020.9.23	400.00	2020.9.25	400.00	日常生 产经营	2021.9.17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1 年	4.7900%	2020.10.29	500.00	海达国际贸易	2020.10.29	500.00	2020.10.2 9	500.00	日常生 产经营	2021.10.18
合计							6,400.00	-	6,400.00	-	-

注：发行人将 900 万转贷资金转入海达国际贸易银行账户，海达国际贸易通过海达集装箱厂转回发行人账户 900 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存在转贷行为，转贷的走账单位均为关联方，走账单位收到上述转贷资金后，均于 2 个工作日内转回至发行人账户。转贷资金最终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资金，作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资金停留时间并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计提并收取利息（0.57 万元）。

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已按时归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银行账户结存的日常营运资金。上述转贷行为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和收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形成原因和过程	票据收取			票据背书转让				偿还及兑付			
		票据前手	收票时间	金额	被背书人	背书时间	金额	用途	偿还及兑付方式	偿还及兑付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1	发行人向海达尔拆出资金，取得其背书转让的票据，发行人将上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海达尔	2020年8月	316.21	金信新能源	2020年8月	316.21	支付货款	银行转账	2019年6月、2020年8月	316.21	日常营运资金
2	发行人以票据方式向昊日塑业拆入资金，发行人将上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昊日塑业	2020年6月	306.94	安彩高科、金信新能源等	2020年6月	306.94	支付货款	银行转账	2020年7月	306.94	日常营运资金
3	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和票据背书取得滨湖区宝青龙电子产品经营部背书转让的票据，取得票据贴现利息，发行人将上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滨湖区宝青龙电子产品经营部	2020年1-3月	1,053.38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尚品等	2020年1-4月	1,053.38	支付货款	银行转账	2020年1月	603.07	日常营运资金
									票据背书转让	2020年2、3月	450.31	客户销售回款
4	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和票据背书取得无锡青初贸易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取得	无锡青初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3、4月	573.25	金信新能源、苏州尚品等	2020年1、3、4月	573.25	支付货款	银行转账	2020年1、4月	395.25	日常营运资金

	票据贴现利息，发行人将上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票据背书转让	2020年3月	178.00	客户销售回款
5	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和票据背书取得常熟市银诚商贸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取得票据贴现利息，发行人将上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常熟市银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4-8月	8,042.43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尚品等	2020年4-8月	8,042.43	支付货款	票据背书转让	2020年4-5月	1,122.85	客户销售回款
									银行转账	2020年5-8月	6,919.58	日常营运资金
6	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取得滨湖区成晓建材经营部背书转让的票据，取得票据贴现利息，发行人将上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滨湖区成晓建材经营部	2020年8、9月	1,035.00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0年8、9月	935.00	支付货款	银行转账	2020年8、9月	1,035.00	日常营运资金
7	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取得张家港保税区安彩贸易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取得票据贴现利息，发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安彩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8-10月	3,147.59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信新能源	2020年8-10月	2,147.59	支付货款	银行转账	2020年8-10月	3,147.59	日常营运资金

	将上述票据背书支付 供应商货款、支付金 信新能源履约保证金				金信新能 源	2020年9 月	1,000.00	支付履约 保证金				
8	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 和票据背书取得无锡 青初佳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背书转让的票 据，取得票据贴现利 息，发行人将上述票 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 款、支付金信新能源 履约保证金	无锡青初 佳商务服 务有限公 司	2020年9、 10月	1,433.00	金信新能 源、昆山永 发运输有 限公司等	2020年9、 10月	833.00	支付货款	银行转账	2020年9 月	-0.12	日常营 运资金
					金信新能 源	2020年9 月	600.00	支付履约 保证金	票据背书 转让	2020年9 月	1,433.12	客户销 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收取的资金，作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资金停留时间并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计提并收取利息（0.1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账、换票方式与非关联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收取行为，合计取得贴现息 158.76 万元。

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收取行为。发行人已按时归还上述对各主体的借款，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银行账户结存的日常营运资金和票据回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形成的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及利息均已得到偿还。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和收取行为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资金临时周转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时间	借入	归还	形成原因	资金用途	还款来源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2020年初余额	-	-			
	2020年6月	50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0年7月	-	5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	80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1年3月	50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1年5月	500.00	50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1年9月	-	1,3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末余额	-	-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初余额	1,081.70	-			
	2020年1月	600.00	600.00	转贷	日常经营	银行借款
	2020年3月	-	900.00	转贷	日常经营	银行借款
	2020年5月	2,000.00	2,000.00	转贷	日常经营	银行借款
		150.00	15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6月	1,000.00	1,000.00	转贷	日常经营	银行借款
	2020年7月	200.00	10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	1,400.00	1,400.00	转贷	日常经营	银行借款
	2020年10月	500.00	500.00	转贷	日常经营	银行借款
25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	-	1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	-	431.7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	40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1年4月	-	1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7月	-	3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末余额	-	-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初余额	-	-			
	2020年6月	306.94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0年7月	-	306.94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	10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0年11月	-	1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末余额	-	-			
江苏恒源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初余额	-	-			
	2020年1月	1,00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0年5月	140.00	14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	-	1,0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末余额	-	-			
钱建芬	2020年初余额	656.78	-			
	2020年1月	-	45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	20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0年5月	370.00	37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6月	200.00	20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	-	1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	36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0年9月	-	6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	116.00	116.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	174.34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1年1月	-	26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	-	405.45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7月	-	136.58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	22.68	1.76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1年末余额	-	-			
朱全海	2020年初余额	50.00	-			
	2020年1月	-	5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5月	250.00	25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	9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1年1月	-	9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6月	180.00	-	预付房产转让款	/	/
	2022年7月	-	180.00	退回房产转让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末余额	-	-			

朱丽娜	2020年初余额	481.41	-			
	2020年2月	-	20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	200.00	6.09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	-	200.78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5月	-	4.95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	-	299.5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	-	2.15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	90.00	9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1年7月	87.11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
	2022年4月	-	55.05	归还拆借款	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末余额	-	-			

(2)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时间	借出	归还	形成原因	资金用途	拆出资金来源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初余额	1.07	-			
	2020年8月	316.00	316.21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	1.10	-	代付工资	代付工资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	1.10	-	代付工资	代付工资	自有资金
	2021年7月	-	0.86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2年9月	-	2.2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2 年末余额	-	-			
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	2020 年初余额	660.74	-			
	2020 年 1 月	10.00	30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 年 3 月	-	900.00	转贷	日常经营	/
	2020 年 4 月	1,500.00	1,20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 年 7 月	11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 年 9 月	500.00	55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 年 10 月	1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23.00	7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1 年 3 月	10.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1 年 7 月	575.75	600.00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1 年 9 月	226.7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	154.02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444.91	-	代付股改个税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2 年 6 月	-	444.91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	160.21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2 年末余额	-	-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初余额	4,579.00	-			
	2020 年 8 月	8.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 年 9 月	22.00	-	资金周转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	-	1.19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1年2月	-	60.00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1年3月	-	1,705.45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1年7月	-	2,843.55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2年1月	-	-1.19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2年末余额	-	-			
陆斌武	2022年初余额	-	-			
	2022年5月	1,038.88	-	代付股改个税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2年6月	-	1,038.88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2年末余额	-	-			
朱光达	2022年初余额	-	-			
	2022年5月	178.03	-	代付股改个税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2年6月	-	178.03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2年末余额	-	-			
朱丽娜	2022年初余额	-	-			
	2022年5月	267.21	-	代付股改个税	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
	2022年6月	-	267.21	归还拆借款	还款	/
	2022年末余额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体拆入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发行人针对拆入资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年利率水平为4.35%，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计提的利息分别是106.32万元、62.96万元和0.74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发行人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销售回款和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针对拆出的资金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年利率水平为4.35%，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计提的利息分别是203.46万元、81.64万元和9.28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日常营运资金。

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4.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控人家族成员个人账户及现金交易进行收付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	时间	形成原因、过程及资金用途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交易对象
朱丽娜	2020年初余额		158.19	-	
	2020年1月	收取发行人现金用于代付奖金	138.38	-	发行人
		代付奖金	-	152.20	发行人员工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22.80	-	发行人供应商
		代收废料收入	11.57	-	废料回收商
		归还代收废料款	-5.52	-	发行人
	2020年2月	代付其他费用	-	1.05	发行人供应商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0.18	-	发行人供应商
		归还代收废料款	-6.44	-	发行人
	2020年3月	代付奖金	-	54.50	发行人员工
		代收废料收入	25.68	-	废料回收商
		代收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25.00	-	旧设备回收商
	2020年4月	代付废品押金	-	10.52	废料回收商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3.71	-	发行人供应商
		代收废料收入	14.10	-	废料回收商
		归还代收废料款	-6.90	-	发行人
		代付其他费用	-	5.84	发行人供应商
	2020年5月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16.00	-	发行人供应商

		代收废料收入	11.85	-	废料回收商
		归还代收废料款	-10.35	-	发行人
	2020年6月	代付其他费用	-	13.10	供应商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34.50	-	发行人供应商
		归还代收废料款	-10.35	-	发行人
	2020年7月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38.13	-	发行人供应商
		代收废料收入	10.21	-	废料回收商
		归还代收废料款	-11.27	-	发行人
	2020年8月	代付费用报销款	-	5.00	发行人员工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25.45	-	发行人供应商
		代收废料收入	12.58	-	废料回收商
		归还代收废料款	-14.26	-	发行人
		代付其他费用	-	6.03	发行人供应商
	2020年9月	代付费用报销款	-	6.81	发行人员工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27.00	-	发行人供应商
		代收废料收入	10.30	-	废料回收商
		归还代收废料款	-10.35	-	发行人
	2020年10月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10.54	-	发行人供应商
		代收废料收入	12.40	-	废料回收商
	2020年11月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8.40	-	发行人供应商

	2020年12月	代收票据贴现收入	14.20	-	发行人供应商
		代付费用报销款	-	0.25	发行人员工
		代付奖金	-	4.20	发行人员工
		冲回代付其他费用	-	-13.10	朱丽娜
		代付其他费用	-9.09	-	发行人供应商
	2021年7月	归还代收款	-299.88	-	发行人
	2021年末余额		-	-	
陆斌武	2020年初余额		17.37	-	
	2020年5月	代收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9.00	-	旧设备回收商
	2020年1-9月	应付工资冲抵代收款	-25.13	-	发行人
	2021年7月	归还代收款	-1.24	-	发行人
	2021年末余额		-	-	
钱建芬	2020年初余额		7.83	-	
	2020年5月	代收房租收入	7.83	-	房产承租方
	2020年12月	归还代收房租款	-15.66	-	发行人
	2020年末余额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资金停留时间并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对实控人家族成员代收付款项计提利息，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的利息分别是 10.01 万元、7.56 万元。

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通过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及现金交易进行收付款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形成的对关联自然人的往来款项及利息均已入账，不构成体外资金循环。

（二）发行人就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整改过程，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停止上述通过实控人家族成员个人账户及现金交易进行收付款、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停止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上述不规范资金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过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内控不规范行为	整改措施、整改过程	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控人家族成员个人账户及现金交易进行收付款的行为</p>	<p>公司将所有实控人家族成员个人账户及现金交易涉及公司用途的收付款项还原至公司账面核算，已主动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代扣代缴相关员工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杜绝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用途的资金。自 2021 年以来，未再发生通过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p>	<p>1、为规范资金使用，公司已完善并发布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 (1) 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2) 严禁通过供应商或分子公司等第三方转贷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3) 严禁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2、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为杜绝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并保障公司相关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采取的具体手段如下： 1、有效执行资金预算 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编制，结合公司业绩预测制定年度筹资、投资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过度使用，建立有序的资金循环机制，杜绝采用转贷或不规范的票据融资的行为。 2、加强资金业务审批 公司进一步完善资金收支管理，切实遵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重点关注预付事宜，特别是长期预付的供应商，核实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及流向，并增加定期对账机制，杜绝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3、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定期检查 公司设立内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 公司加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p>	<p>公司转贷相关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制度，加强内控，自 2020 年 11 月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收取行为</p>	<p>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票据管理，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收取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自 2020 年 11 月起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和收取行为。</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p>	<p>公司完善管理制度，建立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要求相关</p>		

<p>拆借的行为</p>	<p>关联自然人出具承诺函并承诺不再通过资金拆借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停止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上述不规范资金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成。</p>		<p>财务人员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p>
--------------	--	--	--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277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落实，针对性建立了内控制度并采取措施保障其有效执行，已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依据

（1）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逐笔核查单笔金额5万元及以上及虽低于5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使用个人卡结算及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关于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的内部管理及控制情况，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3）了解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付情况，核查相关凭证，确认发生金额，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付的发生原因并判断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4）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梳理关联方清单，网络核查关联方相关信息；

（5）获取关联方往来余额表、关联交易统计表、关联方资金拆借统计表及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通过实控人家族成员个人账户收付款、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收取、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事项的披露真实、

完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并未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利息已足额计提，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有效、彻底整改。

十、《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拥有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65 号相关土地房产，建筑面积 30,357.84 平方米，土地面积 48,574.30 平方米；（2）公司尚有 8 处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5,763.83 平方米，对于其中主要 4 处建筑物，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报告，根据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纪要，前述 4 处建筑物可暂予保留；（3）公司已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房屋及建筑物包括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土地，出租方为无锡惠山钱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4）公司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5）公司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为位于钱洛路 55 号和 65 号的房产，承租方为昊日塑业、无锡市新佳荣机械有限公司和恒天地物业；（6）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旗下另一企业，其住所也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55 号。

请发行人说明：（1）4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纪要的具体内容，可暂予保留是否限定了具体时间或其他条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3）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具体用途，该资产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该资产未投入公司的原因，向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租赁该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以及今后的处置方案；（4）发行人将钱洛路 55 号和 65 号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又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合理性，分析出租及承租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公司租赁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

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土地及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公司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等混同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4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并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报告的主要 4 处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如下：

建筑物	用途
仓库 1	无锡厂区原材料、产成品的临时堆放
仓库 2	无锡厂区原材料、产成品的临时堆放
车间大棚	无锡光伏 4 号生产线成品下载包装区
办公楼	行政办公

上述 4 处建筑物已经完成房屋安全评估，根据《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纪要》（惠上市会纪[2022]1 号），在发行人上市成功且新厂房建设完成前，上述 4 处建筑物可暂予保留，发行人可正常使用。上述 4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纪要的具体内容，可暂予保留是否限定了具体时间或其他条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纪要的具体内容，可暂予保留是否限定了具体时间或其他条件

根据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纪要》（惠上市会纪[2022]1 号），该会议纪要载明：“考虑到企业实际使用需要，可对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报告的 4 处主要建筑暂予以保留，另 4 处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报告的建筑，由区住建局、城管局实地核验，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可同意暂保留。海达光能要出具承诺书，承诺在符合安全、消防有关规定，并由街道会同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的前提下，企业可暂时使用以上 8 处建筑物/构筑物，待企业上市、新厂房建设完成后，立即做好相关拆除工作。”因此，发行人 4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可暂予以保留，待企业上市、新厂房建设完成后，立即做好相关拆除工作。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会议纪要的内容，在发行人上市成功且新厂房建设完成前，4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建筑物暂予保留，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的统筹规划，募投项目相关用地进度正在推进，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将得到扩充。待发行人上市且新厂房建设完成后，4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建筑物将被新厂房替代，该等建筑物届时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上述无房产证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2）如因上述无房产证的房产受到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3）本人承诺上述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愿意为公司提供替代的用房安排。”

综上所述，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纪要同意发行人待企业上市、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做好相关房屋的拆除工作；发行人上市成功且新厂房建设完成前，4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的统筹规划，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将扩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待发行人上市且新厂房建设完成后，4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建筑物将被新厂房替代，该等建筑物届时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相关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愿意承担一切费用并为发行人提供替代的用房安排。

（三）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具体用途，该资产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该资产未投入公司的原因，向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租赁该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以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1.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具体用途，该资产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1	海达集装箱厂	第二分公司	存放配电设备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59 号	20	0.73 万元/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仓库		3,227.4	64.548 万元/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起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 20 平方米房屋用于存放配电设备，租赁面积较小。2023 年初，海达集装箱厂生产经营地搬迁后，钱洛路 59 号厂房闲置，发行人自 2023 年 2 月起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 3,227.4 平方米厂房用作仓库。前述房产均为辅助用途且易于替代，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2.该资产未投入公司的原因，向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租赁该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未将该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钱洛路 59 号房产系海达集装箱厂资产，一直是海达集装箱厂生产经营场所。2023 年初，海达集装箱厂迁出后，发行人才向其租赁其厂房用作仓库使用。

（2）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钱洛路 59 号相关房产的时间较短，且仅出于方便存放配电设备及用作仓库储备的目的，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3）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金压力相对较大，部分仓库使用租赁方式更能适应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要。

（4）发行人已制定了未来统筹规划，募投项目相关用地进度正在推进，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将得到扩充，发行人仓库以租赁方式符合发行人现阶段需求。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的独立性。

3.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以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海达集装箱厂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 20 平方米厂房用于存放配电设备，租赁期限为 5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 3,227.4 平方米厂房作仓储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前述约定的租赁期限内，钱洛路 59 号相关房产均供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用于存放配电设备及仓储，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易于替代，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可选择续租或更换其他可替代房产租赁使用。

（四）发行人将钱洛路 55 号和 65 号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又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合理性，分析出租及承租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将钱洛路 55 号和 65 号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又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合理性

（1）发行人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钱洛路 65 号相关房产出租情况及钱洛路 59 号房屋承租情况

①发行人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出租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昊日塑业	生产经营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55 号	厂房 550, 办公室 40	8.7 万元/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133.22, 办公室 40	17.2 万元/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②发行人钱洛路 65 号房产出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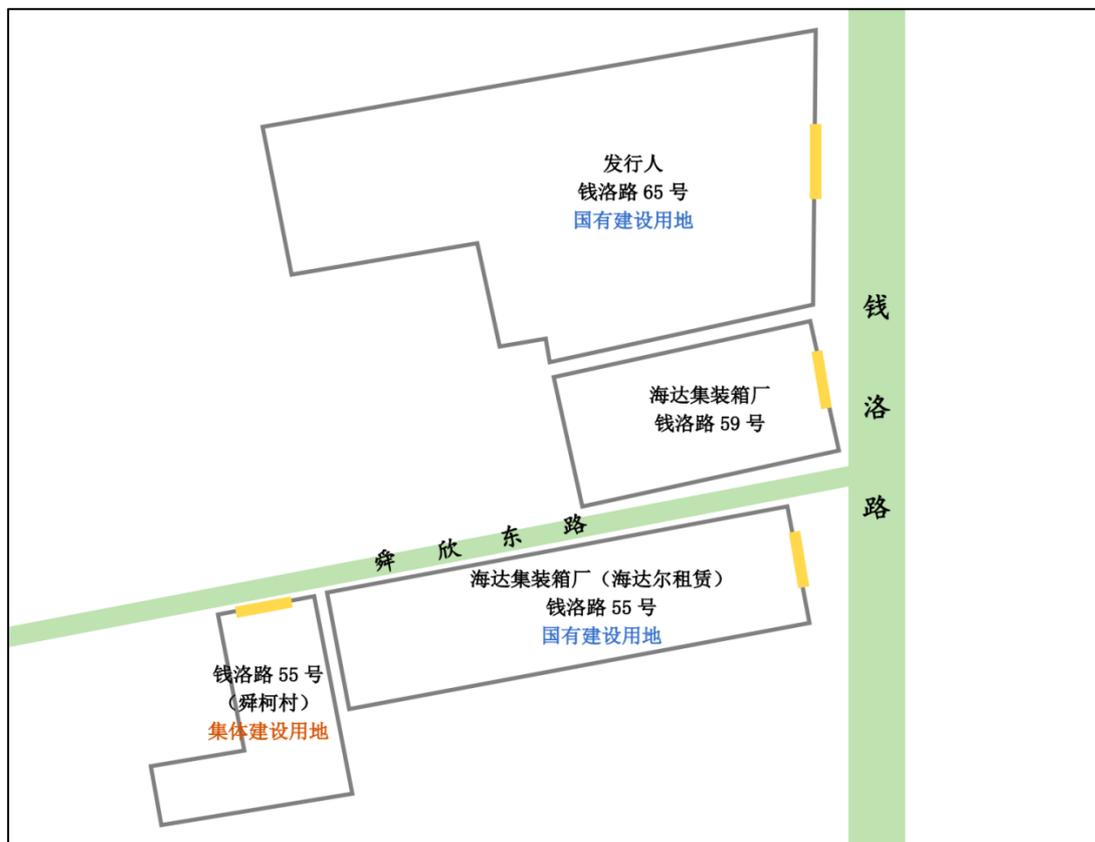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海达集装箱厂	生产经营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65 号	1,500	20 万元/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200	3 万元/年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③发行人承租钱洛路 59 号情况

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土地房产”之“（三）1.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具体用途，该资产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2）存在出租和承租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和 65 号相关房产及租赁钱洛路 59 号相关房产的坐落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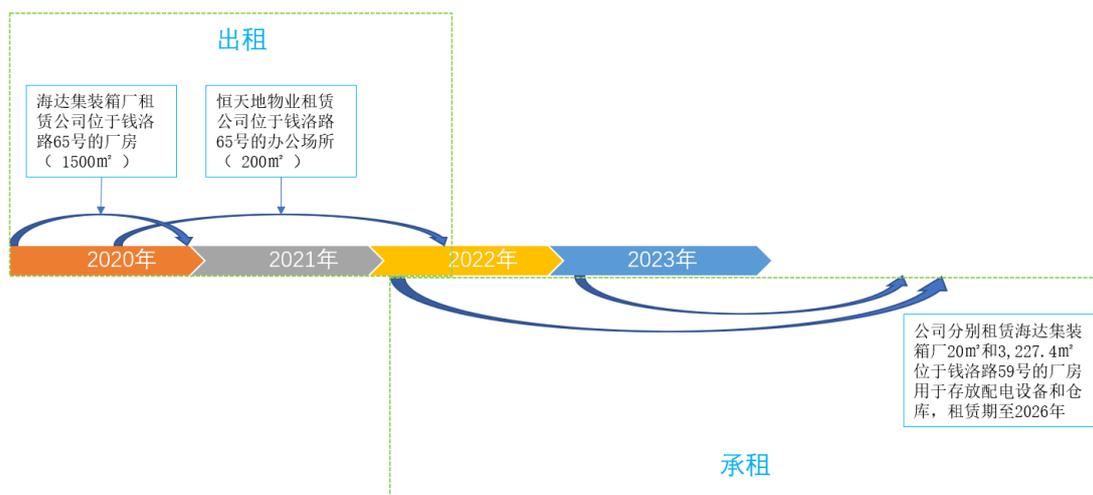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将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自有房产和钱洛路 65 号的自有房产出租给关联方，与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出租和承租并非同时发生，系由发行人不同时期的自身生产经营对房产的需求而产生。

① 发行人出租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的原因

发行人早期生产规模较小，钱洛路 65 号生产厂区自有厂房充裕，而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与钱洛路 65 号相隔一定距离，因此一直没有充分利用，并从 2016 年开始将其出租给昊日塑业。2022 年 7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转让给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② 发行人出租钱洛路 65 号房产、承租钱洛路 59 号房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钱洛路 65 号房产、承租钱洛路 59 号房产的时间轴如下：



报告期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钱洛路 65 号尚有空余厂房，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空余厂房出租给海达集装箱厂。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房产使用需求增多，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海达集装箱厂出租钱洛路 65 号房产。

报告期初期，恒天地物业向发行人承租办公场所，因租赁面积较小且不占用公司生产厂房，因此直到 2022 年 6 月 7 日租赁期满后就不再继续出租。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2022年起，发行人开始租赁外部仓库使用。2023年2月，海达集装箱厂生产经营从其钱洛路59号房产迁出后，因地理位置优势，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承租钱洛路59号用作仓库。

综上，发行人将钱洛路55号（舜柯村）房产、钱洛路65号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后期又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59号房屋具有合理性。

2.分析出租及承租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方出租的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日租金（元/平方米/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昊日塑业（关联方）	钱洛路55号（舜柯村）	-	0.40	0.40	0.40
	海达集装箱厂（关联方）	钱洛路65号	-	-	-	0.36
	恒天地物业（关联方）		-	0.41	0.41	0.41
	无锡市新佳荣机械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钱洛路55号（舜柯村）	-	0.42	0.42	0.42

根据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向昊日塑业、海达集装箱厂、恒天地物业出租价格与其向第三方出租价格的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向集装箱厂承租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集装箱厂承租房产的价格与同地区其他房产出租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用途	租金（元/平方米/日）
海达集装箱厂（关联方）	发行人	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59号	仓储	0.55
江苏乾辰昌物联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发行人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振石路80号	仓储	0.90
非关联方 A	-	无锡市惠山区顺祁路	系租赁厂房，具体用途未知	0.53

注：非关联方 A 的出租报价信息系由头等仓网站（<https://www.toodc.cn>）发布，未查询到承租方

发行人向江苏乾辰昌物联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仓库的租金价格高于发行人向集装箱厂租赁厂房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江苏乾辰昌物联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系由供应链管理公司专业运营的第三方仓库，出租方提供专业仓储管理及装卸服务，仓库位于锡澄运河岸边，地理位置优越。

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承租房产的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 A 的出租报价，由于房产成新率及具体位置均有差异，租金价格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与非关联方出租厂房价格的比较，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承租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和钱洛路 65 号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并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具有合理性，相关出租及承租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公司租赁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土地及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公司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等混同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即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土地与海达尔租赁的钱洛路 55 号土地为不同的两块土地，土地坐落、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权人均不同，具体如下：

项目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	厂区朝向
发行人曾经租赁的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土地	钱桥街道舜柯社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锡慧尔国际有限公司	无锡慧尔国际有限公司（注）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3176 号	厂区大门朝向舜欣东路
海达尔使用的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土地及房产	钱洛路 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达集装箱厂	海达集装箱厂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12087 号	厂区大门朝向钱洛路

注：2022 年 7 月，发行人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已转让给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租赁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自无锡市天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受让坐落于无锡市钱桥镇舜柯村（即现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的 3,752.33 平方米房产（即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由于该处房产坐落的土地的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须按照要求与无锡惠山钱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方可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因此形成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土地租赁事项。

发行人早期生产规模较小，钱洛路 65 号生产厂区自有厂房充裕，而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与钱洛路 65 号相隔一定距离，在此处生产会增加一定的经营成本，实际使用不便，因此一直没有充分利用，并从 2016 年开始将其出租给昊日塑业。2022 年 7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转让给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曾租赁的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小。

2.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土地及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公司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等混同情形

海达尔使用的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土地及房产系其向海达集装箱厂所租赁，与发行人曾经租赁的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土地及其上的发行人自有房产有明确区分。前述两处土地及房产均坐落于钱洛路与舜欣东路交叉的西南方，但实际为两项不动产，分别在舜欣东路的東西两侧，其厂区大门分别朝向舜欣东路、钱洛路，因舜柯村道路未作细分编号，因此在工商登记中均为钱洛路 55 号。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钱洛路 65 号，与海达尔经营场所有明确界限，两个公司均独立经营；发行人及海达尔均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海达尔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海达尔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海达尔各自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必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自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各自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达尔不存在人员、资产等混同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过程

（1）实地查验发行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并制作查验笔录，对发行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用途进行核查；

（2）查阅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纪要》（惠上市会纪[2022]1 号），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从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合同及支付凭证，确认租赁的相关用途，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该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出租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钱洛路 65 号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将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和 65 号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后期又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 59 号房屋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的合同及支付凭证，网上查阅周边及同地区厂房出租的价格，与关联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关联出租及承租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曾拥有的钱洛路 55 号（舜柯村）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租赁协议，查阅海达集装箱厂向海达尔出租“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 55 号”房产的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 4 处建筑物（包括 2 个仓库、1 个车间大棚、1 个办公楼）已经完成房屋安全评估且根据《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纪要》（惠上市会纪[2022]1 号）可暂予保留。另 4 处建筑物的用途为门卫、厕所、杂物仓储，不属于主要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易于替代。

（2）发行人惠山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纪要同意发行人待企业上市、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做好相关房屋的拆除工作；发行人上市成功且新厂房建设完成前，4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的统筹规划，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将扩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待发行人上市且新厂房建设完成后，4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建筑物将被新厂房替代，该等建筑物届时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相关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愿意承担一切费用并为发行人提供替代的用房安排。

（3）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59号房屋、厂房用于存放配电设备及仓库，前述房产均为辅助用途且易于替代，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4）发行人将钱洛路55号（舜柯村）房产、钱洛路65号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后期又向海达集装箱厂租赁钱洛路59号房屋具有合理性，相关出租及承租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曾租赁的钱洛路55号（舜柯村）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小；海达尔使用的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55号土地及房产系其向海达集装箱厂所租赁，与发行人曾经租赁的钱洛路55号（舜柯村）土地及其上的发行人自有房产有明确区分，并非同一地块；发行人与海达尔不存在人员、资产等混同情形。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8家劳务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采购劳务服务；（2）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线看护及包装成品等简单、重复的工序，系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及变动原因；（2）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合法合规性等；（4）劳务外包涉及生产工序，报告期各期相关工序由劳务外包负责的比重，模拟匡算使用公司自身人工负责相关工序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事项（1）至（3）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事项（4）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473.47	903.41	1,236.91	438.27
营业成本	79,611.03	126,039.40	74,804.65	45,302.50
占比	0.59%	0.72%	1.65%	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分别为 438.27 万元、1,236.91 万元、903.41 万元和 473.47 万元，其中，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同比显著增长，2022 年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同比下降。

2021 年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发行人新增 2 条产线，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用工需求短期内增加较大。（2）受 2021 年大环境影响，招收固定员工难度较大，为保证新增产线顺利达产，发行人采用增加劳务外包人员方式满足技能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工作用工需求，导致劳务外包费用增加。

2022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提高用工稳定性，增加固定员工数量，导致外包用工量减少，劳务外包服务采购相应减少。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用工占比整体继续下降，主要系自动化生产环节劳务用工占比稳步降低，劳务用工主要在包装环节使用。

（二）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公司的访谈及核查劳务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劳务外包合作的劳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合法合规性
1	无锡百众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违法违规记录
	无锡雷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日用百货批发；通讯设备批发；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违法违规记录
2	唐山淑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人力装卸搬运，职业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违法违规记录
3	无锡众华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包装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模具、日用品的销售；搬运装卸；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违法违规记录
4	无锡鑫聚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违法违规记录

		动)	录
5	无锡聚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违法违规记录
6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违法违规记录
7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劳务外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形式，其一般是指企业将部分简单性劳动事务发包给相关方，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承揽法律关系，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

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内容，发行人所需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看管车间生产线及包装工作，不涉及需要取得必要专业资质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内容，发行人所需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看管车间生产线、包装工作等辅助工作，不涉及需要取得必要专业资质的业务，不存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合法合规性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022年、2023年1-6月经营规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公司的访谈及核查主要劳务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1）	经营合法合规性
1	无锡百众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0万元	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461.77万元、316.83万元	经查，无违法违规记录
	无锡雷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37.13万元、84.33万元	经查，无违法违规记录
2	唐山淑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00万元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91.00万元、468.12万元	经查，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无锡众华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00万元	劳务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75.10万元、138.69万元	经查，无违法违规记录
4	无锡鑫聚盛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万元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313.92万元、16.33万元	经查，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无锡聚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	352.10万元、365.56万元	经查，无违法违规记录

注1：此处经营规模数据为各劳务外包公司2022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

注 2：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计占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14% 和 1.88%，非主要劳务外包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经查询，主要劳务外包商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事项（1）至（3）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事项（1）至（3）的核查依据、过程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月度结算单、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劳务公司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网络核查劳务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确认相关劳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劳务公司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劳务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经营规模数据书面确认，网络核查劳务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确认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1）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同比显著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所致；2022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提高用工稳定性，发行人增加自己员工数量，减少劳务外包工作量，劳务外包服务采购相应减少；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用工占比整体继续下降，主要系自动化生产环节劳务用工占比稳步降低，劳务用工主要在包装环节使用。

（2）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内容，发行人所需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看管车间生产线、包装工作等辅助

工作，不涉及需要取得必要专业资质的业务，不存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经查询，主要劳务外包商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二、《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其他

2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2 项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发行人申请注册第 35426369 号“海达 HAIDA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因诉争商标与已授权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为由决定驳回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发行人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2021 年 1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行初 2405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支公司保险纠纷一案被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发行人车辆损失 47,600 元，发行人支付的评估费 2,380 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另支付施救费 400 元，共计 50,380 元。2023 年 6 月 16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206 民初 9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给付 38,800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支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改革，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注册制新规修订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根据注册制新规修订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但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6,420.41 万元、11,804.46 万元、7,935.05 万元、9,336.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277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277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和“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玻璃、光伏建筑一体化用玻璃（BIPV）及其它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33.333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33.3333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77.78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6,420.41 万元、11,804.46 万元、7,935.05 万元、9,336.2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49.76 万元、147,886.07 万元、90,787.87 万元、60,257.55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惠之成、金投嘉泰、金灵医养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惠之成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26EPNN5M”的《营业执照》，惠之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惠之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EPNN5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81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惠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侯文珺）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惠之成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之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惠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86%
	周毅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4%
2	张春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9%
3	薛玲郁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7%
4	王飞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7%
5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8.57%
	合计	-	3,500.00	100%

（二）金投嘉泰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2067889C”的《营业执照》，金投嘉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067889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5-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健）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 1 日，金投嘉泰作出普通合伙人决定书，同意陈云娣以 1,294,722.08 元的价格将其 120 万元出资（即占财产份额的 0.78%）转让给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琳以 8,484,173.15 元的价格将其 800 万元出资（即占

财产份额的 5.18%) 转让给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童话以 1,130,407.01 元的价格将其 100 万元出资 (即占财产份额的 0.65%) 转让给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鹭以 2306230.36 元的价格将其 210 万元出资 (即占财产份额的 1.36%) 转让给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音如以 2,745,298.22 元的价格将其 250 万元出资 (即占财产份额的 1.62%) 转让给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力以 3,090,293.46 元的价格将其 290 万元出资 (即占财产份额的 1.88%) 转让给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仲德以 1,090,068.47 元的价格将其 100 万元出资 (即占财产份额的 0.65%) 转让给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素珍以 1,526,096.27 元的价格将其 140 万元出资 (即占财产份额的 0.91%) 转让给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金投嘉泰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金投嘉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2	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10.00	44.78
3	鲍永明	有限合伙人	875.00	5.67
4	韦其平	有限合伙人	850.00	5.51
5	江苏金羊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6	吴震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9
7	唐茜赟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9
8	李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9
9	邹芳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9
10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7
11	姬媿娜	有限合伙人	320.00	2.07
12	吴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4
13	周志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4
14	周新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4
15	张枫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4
16	宜兴隆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4
17	施婷	有限合伙人	260.00	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曹清祁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2
19	刘广玲	有限合伙人	240.00	1.56
20	沈卫东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6
21	冯慧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22	宋春茹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23	张德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24	桑琳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25	陶焯	有限合伙人	180.00	1.17
26	周创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7
27	缪祥林	有限合伙人	120.00	0.78
28	匡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5
29	张晓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5
合计		-	15,430.00	100.00

（三）金灵医养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9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MA210PE25H”的《营业执照》，金灵医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0PE25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116号二楼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19日，金灵医养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的财产份额（实缴1,500万元）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王晓君，原有限合伙人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退伙。

2023年9月26日，金灵医养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灵医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2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00	3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王晓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6	梁雁扬	有限合伙人	1,400.00	7.00
7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倪萍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9	蔡元峰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10	上海羽昱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深圳禧道云盈财务顾问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1. 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海达光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3225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	2023年12月13日	三年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2.	海达光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29699XG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年11月19日	长期
3.	海达光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表编号： 04129335	/	/	2022年6月27日	/
4.	海达光能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746806828F002U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9日	至2027年4月18日
5.	锡玻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130227MA0GD138XG001U	/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至2028年2月23日
6.	君弘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321323MAC4T4FB7A001Q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	至2028年6月15日

2.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筑用钢化玻璃,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 汽车用钢化玻璃(资质范围内)的生产	00123Q35699R4M/3200	2023年7月25日	至2026年7月22日	发行人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岛科大新橡塑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32622E10265R0M	2022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8日	发行人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岛科大新橡塑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32622S11042R0M	2022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8日	发行人
4.	CQC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透射比大于或等于70%的汽车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公称厚度 3.2mm	CQC2010011301414354	2022年11月15日	长期	发行人
5.	CQC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透射比大于或等于70%的汽车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公称厚度 3.5mm	CQC2010011301414352	2022年11月15日	长期	发行人
6.	CQC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透射比大于或等于70%的汽车前风窗	CQC20060113011802	2022年11月15日	长期	发行

			以外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4.0mm	71	日		人
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透射比大于或等于 70% 的汽车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5.0mm	CQC200601130118027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	发行人
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透射比大于或等于 70% 的汽车前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6.0mm	CQC2006011301180269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	发行人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筑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2003011302094166	2022 年 8 月 2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筑用钢化玻璃, $6\text{mm} < \text{公称厚度 } D \leq 12\text{mm}$	2003011302094168	2022 年 8 月 2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超白压花 3.2mm	2008011302304706	2022 年 8 月 2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
12.	AA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A 级生产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AIITER-0722IIIMS0190302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
13.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033202061301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	发行人
1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	发行人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青岛科大新橡塑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	32623Q10357R0M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锡玻新材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岛科大新橡塑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32623E10272R0M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锡玻新材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岛科大新橡塑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32623S10151R0M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锡玻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玻璃、光伏建筑一体化用玻璃（BIPV）及其它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6,626,020.35元、904,942,091.84元、1,467,269,337.14元及910,615,551.73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01%、99.68%、99.22%及99.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朱全海，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陆斌武、朱丽娜、朱光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存在 1 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海达集装箱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之“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海达集装箱厂”。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君弘新能源，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朱全海、陆斌武控制的企业
2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控制的企业
3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控制的企业
4	Amarahsiam CO.,LTD.（泰国）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泮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6	无锡市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注销）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7	安徽美莱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共同实际控制人陆斌武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8	无锡开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曾控制的企业、财务总监陈永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9	江苏恒源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阿普尔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丽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温州聚沅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聚沅兴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3 月 26 日转出）
14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商会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15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青年商会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注：2023 年 3 月上海沅漾出资结构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朱丽娜持有 0.0909% 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丽水融奇持有 99.9091% 财产份额，朱丽娜仍为上海沅漾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朱丽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丽水融奇资产份额。根据上海沅漾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需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特殊事项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通过，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撤销。因此自本次变更完成后，朱丽娜对上海沅漾不再具有控制权。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市博达化机厂	共同实际控制人陆斌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无锡新弘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陆斌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无锡步时物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上海彤新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彤新锐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原鸿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上海隆顺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上海新原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0	上海原鸿东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福涑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源鸿盛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光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海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	共同实际控制人陆斌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4	青岛越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丽娜参股的企业
15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全海兄弟姐妹的子女冯伟宇控制的企业
16	无锡宇正木业有限公司（注）	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全海兄弟姐妹的子女冯伟宇控制的企业
17	澳门新华海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控制的企业
18	江门市江海区维比亚投资顾问中心（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19	江门市慧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控制的企业
20	海南凯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控制的企业
21	江门市银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控制的企业
22	江门银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被吊销）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3	海南邢武经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江门银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邢增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南京融特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永飞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1 月 1 日退出）
27	苏州琅润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永飞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6 月卸任）
28	安徽琅润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永飞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卸任）
29	西屋低压开关设备（镇江）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永飞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宣骥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永飞持股并于报告期前 12 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卸任）
31	扬中市卡尼迪儿童益智乐园	财务总监陈永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江苏沐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注销）	财务总监陈永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33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亚光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明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青岛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40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无锡太湖人才发展中心	董事袁亚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43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依柯力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北京图知天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彤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俞红梅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宇正木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全海兄弟姐妹的子女冯伟宇，其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因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宇正木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运输服务	-	-	-	11,845.96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4,806.45	465,366.86
无锡宇正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7,376.15	4,109,398.85	2,327,194.54	256,809.04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	1,508,366.20	7,842,672.87	1,944,389.83
海达集装箱厂	采购电力	-	4,458,762.57	6,203,631.16	-
合计		1,697,376.15	10,076,527.62	16,398,305.02	2,678,411.6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Amarahsiam Co.,Ltd	出售商品	-	3,717,136.65	9,244,262.11	8,007,983.87
海达集装箱厂	出售电力	-	-	25,564.60	258,939.95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39,090.27	-
合计		-	3,717,136.65	9,408,916.98	8,266,923.82

2.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达集装箱厂	房屋租赁	-	-	-	190,476.19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	384,390.14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83,129.25	163,299.32	82,857.14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1,904.76	28,571.43	16,666.67
合计		-	95,034.01	191,870.75	674,390.14

(2) 发行人承租

① 2020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托盘	637,973.43

② 2021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托盘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	3,831,069.55	-

③2022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托盘	-	-	-	-
海达集装箱厂	房产	28,919.34	5,783.87	-	5,783.8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	5,020,539.78	-
海达集装箱厂	30,308.09	1,388.75	-	-

④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托盘	-	-	-	-
海达集装箱厂	房产	1,796,842.73	254,220.71	-	248,436.84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	5,365,911.50	-
海达集装箱厂	1,191,488.72	21,394.60	-	-

3. 关联担保

(1) 保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4,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6,000,000.00	是
朱全海	发行人	2,81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20,000,000.00	是
朱全海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10,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6,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6,000,000.00	是
发行人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4,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20,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10,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10,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8,000,000.00	是
朱丽娜、陆斌武	发行人	20,000,000.00	是
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6,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10,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7,5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4,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3,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3,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2,5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5,000,000.0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20,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10,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4,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3,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10,000,000.00	是
朱全海、钱建芬、陆斌武、朱丽娜	发行人	7,156,624.56	是
朱全海、钱建芬、陆斌武、朱丽娜	发行人	11,2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9,5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4,5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海达集装箱厂	发行人	20,0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陆斌武、朱丽娜	发行人	7,5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陆斌武、朱丽娜	发行人	3,5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10,0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10,0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10,0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	发行人	7,0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陆斌武、朱丽娜	发行人	30,0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陆斌武、朱丽娜	发行人	10,0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陆斌武、朱丽娜	发行人	20,000,000.00	否
朱全海、钱建芬、陆斌武、朱丽娜	发行人	30,000,000.00	否
合计		447,816,624.56	-

(2) 抵押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借款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朱全海、钱建芬、朱丽娜、朱光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房屋	4,000,000.00	2020.9.21
朱全海、钱建芬、朱丽娜、朱光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5,000,000.00	2020.10.27

担保方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借款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朱全海、钱建芬、朱丽娜、朱光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6,000,000.00	2020.12.3
朱全海、钱建芬、朱丽娜、朱光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6,000,000.00	2020.11.25
朱全海、钱建芬、朱丽娜、朱光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6,000,000.00	2021.11.26
朱全海、钱建芬、朱丽娜、朱光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5,000,000.00	2021.10.18
朱全海、钱建芬、朱丽娜、朱光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4,000,000.00	2021.9.17
朱全海、钱建芬、朱丽娜、朱光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钱桥支行		6,000,000.00	2022.1.4
海达集装箱厂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房屋及土地	10,000,000.00
海达集装箱厂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5,000,000.00		2022.1.5
海达集装箱厂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5,000,000.00		2022.1.13
海达集装箱厂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5,000,000.00		2022.12.26
海达集装箱厂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5,000,000.00		2023.1.12
合计			72,000,000.0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 年度

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朱丽娜	550,488.62	-	550,488.62	-
朱全海	-	1,800,000.00	1,800,000.00	-
合计	550,488.62	1,800,000.00	2,350,488.62	-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利息余额	本期借款利息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利息余额
朱丽娜	10,177.16	7,405.30	17,582.46	-

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	-	22,040.00	-
海达集装箱厂	61,894.88	5,989,276.67	6,051,171.55	-
无锡恒天地物业	-11,904.76	-	-11,904.76	-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管理有限公司				
陆斌武	-	10,388,841.49	10,388,841.49	-
朱丽娜	-	2,672,067.31	2,672,067.31	-
朱光达	-	1,780,293.33	1,780,293.33	-
合计	72,030.12	20,830,478.80	20,902,508.92	-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利息余额	本期借款利息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利息余额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918.79	660.47	1,579.26	-
海达集装箱厂	-12,151.46	53,029.19	40,877.73	-
陆斌武	-	27,238.69	27,238.69	-
朱丽娜	-	7,005.94	7,005.94	-
朱光达	-	4,879.95	4,879.95	-
合计	-11,232.67	92,814.24	81,581.57	-

(2) 2021 年度

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江苏恒源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朱丽娜	-320,625.08	871,113.70	-	550,488.62
钱建芬	7,811,215.00	226,755.40	8,037,970.40	-
朱全海	900,000.00	-	900,000.00	-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17,048.99	4,000,000.00	8,317,048.99	-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
合计	30,707,638.91	15,097,869.10	45,255,019.39	550,488.62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利息余额	本期借款利息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利息余额
江苏恒源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607,163.33	72,500.00	679,663.33	-
朱丽娜	184,480.94	-73,035.04	101,268.74	10,177.16
钱建芬	283,019.65	58,975.76	341,995.41	-
朱全海	4,096.25	326.25	4,422.50	-

关联方	期初利息余额	本期借款利息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利息余额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669,065.16	71,261.07	740,326.23	-
阿普尔顿特种玻 璃（太仓）有限 公司	146,849.32	424,246.57	571,095.89	-
合计	1,894,674.65	554,274.61	2,438,772.10	10,177.16

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无锡海达尔精密 滑轨股份有限公 司	19,630.34	11,020.00	8,610.34	22,040.00
无锡恒天地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46,078,095.24	-	46,090,000.00	-11,904.76
海达集装箱厂	-2,062,586.02	8,124,480.90	6,000,000.00	61,894.88
合计	44,035,139.56	8,135,500.90	52,098,610.34	72,030.12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利息余额	本期借款利息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利息余额
无锡海达尔精密 滑轨股份有限公 司	73,855.15	1,131.03	74,067.39	918.79
无锡恒天地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4,056,202.75	827,390.12	4,883,592.87	-
陆斌武	7,499.76	306.27	7,806.03	-
海达集装箱厂	122,091.10	-12,151.46	122,091.10	-12,151.46
合计	4,259,648.76	816,675.96	5,087,557.39	-11,232.67

(3) 2020 年度

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江苏恒源祥羊绒 制品有限公司	-	1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00
朱丽娜	4,814,085.73	2,900,000.00	8,034,710.81	-320,625.08
钱建芬	6,567,815.00	14,203,400.00	12,960,000.00	7,811,215.00
朱全海	500,000.00	3,4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
江苏海达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0,817,048.99	61,000,000.00	67,500,000.00	4,317,048.99
阿普尔顿特种玻	-	1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璃（太仓）有限公司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	4,069,356.46	4,069,356.46	-
合计	22,698,949.72	109,972,756.46	101,964,067.27	30,707,638.91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利息余额	本期借款利息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利息余额
江苏恒源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77,455.83	429,707.50	-	607,163.33
朱丽娜	188,132.42	-3,651.48	-	184,480.94
钱建芬	93,417.27	189,602.38	-	283,019.65
朱全海	1,752.08	2,344.17	-	4,096.25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7,938.80	201,126.36	-	669,065.16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	146,849.32	-	146,849.32
合计	928,696.40	965,978.25	-	1,894,674.65

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10,671.51	3,171,020.00	3,162,061.17	19,630.34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790,000.00	300,000.00	11,904.76	46,078,095.24
海达集装箱厂	6,607,413.98	21,530,000.00	30,200,000.00	-2,062,586.02
合计	52,408,085.49	25,001,020.00	33,373,965.93	44,035,139.56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利息余额	本期借款利息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利息余额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72,271.82	1,583.33	-	73,855.15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7,550.04	2,028,652.71	-	4,056,202.75
陆斌武	4,636.67	2,863.09	-	7,499.76
海达集装箱厂	117,765.48	4,325.62	-	122,091.10
合计	2,222,224.01	2,037,424.75	-	4,259,648.76

5.关联方代收款项

(1)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朱丽娜	2,998,843.81	-	2,998,843.81	-
陆斌武	12,425.00	-	12,425.00	-
合计	3,011,268.81	-	3,011,268.81	-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朱丽娜	1,581,919.35	4,766,416.28	3,349,491.82	2,998,843.81
钱建芬	78,300.00	78,300.00	156,600.00	-
陆斌武	173,705.00	90,000.00	251,280.00	12,425.00
合计	1,833,924.35	4,934,716.28	3,757,371.82	3,011,268.81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	-	-	1,486,725.66
无锡慧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房产	-	3,707,885.80	-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3	7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11	4
报酬总额	159.69	293.99	216.19	67.6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Amarahsiam Co.,Ltd	-	1,072,371.52	5,631,071.11	5,566,088.50
应收账款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	24,404.76	-	-
应收账款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 限公司	-	-	344,714.28	174,000.00
应收账款	海达集装箱厂	-	-	1,133,653.28	1,133,653.28
应收账款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 股份有限公司	-	-	-	2,555,776.01
其他应收款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 股份有限公司	-	-	22,958.79	93,485.49
其他应收款	海达集装箱厂	-	-	49,743.42	-
其他应收款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	-	-	50,134,297.99
其他应收款	陆斌武	-	-	-	19,924.76
其他应收款	朱丽娜	-	-	-	3,134,987.95
预付款项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 限公司	-	-	502,807.30	-
预付款项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 (太仓)有限公司	-	-	-	28,231.37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账款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	-	-	44,708.99
应付账款	无锡宇正木业有限 公司	1,676,058.06	1,365,306.40	1,920,508.06	140,664.49
应付账款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 术有限公司	2,465,380.40	641,900.40	1,205,649.50	194,293.22
应付账款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 有限公司	-	-	-	652,953.80
应付账款	海达集装箱厂	-	602.75	853,876.90	1,459,600.00
其他应付款	朱全海	-	-	-	-
其他应付款	朱丽娜	-	-	560,665.78	-
其他应付款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	-	11,904.76	-
其他应付款	朱全海	-	-	-	904,096.25
其他应付款	钱建芬	-	-	-	8,094,234.65
其他应付款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	-	-	-	4,986,114.15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海达集装箱厂	-	-	-	1,940,494.92
其他应付款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 (太仓)有限公司	-	-	-	8,146,849.32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源祥羊绒制 品有限公司	-	-	-	10,607,163.33
应付股利	朱全海	-	-	16,506,232.73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新增的一处接跨车间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原有的“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9622 号”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896 号”不动产权证，相关证载土地使用权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896 号	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65 号	出让	48,574.3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1 月 5 日止	抵押

（四）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新增的一处接跨车间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原有的“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9622 号”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896 号”不动产权证，相关证载房屋所有权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期限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总层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发行	至 2055 年 1	苏（2023）无锡市不	惠山区钱桥街道	3	1,965.1	抵押
				1	4,391.06	

人	月 5 日止	动产权第 0151896 号	钱洛路 65 号	1	12,815.2	
				1	5,303.43	
				1	5,883.05	
				1	2,827.02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210443.9	一种玻璃多点翻转输送下料装置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732826.8	一种用于光伏瓦片的层压玻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87651.X	一种玻璃输送线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04117.2	一种玻璃周转架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09995.3	一种玻璃翻转装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67410.3	一种玻璃放置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74165.9	一种玻璃转移装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74166.3	一种玻璃下料装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87647.3	一种玻璃输送装置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448484.5	一种不合格玻璃分拣装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08877.0	一种玻璃翻转台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wxhaidasolar.com	苏 ICP 备 2023006565 号-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161,644,173.03 元，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除已经披露的房产及租赁房产瑕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合同》 (TCZ-A1108-2212-CGC-6153-0)	框架协议	光伏用钢化镀膜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协议》 (TCZ-A1108-2212-CGC-6153-1)	框架协议	光伏用钢化镀膜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7.03-2024.12.31

3	GAF Energy LLC	《材料制造和供应协议》	框架协议	夹层安全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2.08.18-2024.08.17
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JK-HD-20221026)	框架协议	光伏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1-2024.12
5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CG-001-202203073489)	框架协议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2.03.07-2025.03.06
6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2.11.07-2023.11.06 (注)
7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2.10.10-2023.10.09 (注)
8	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长期供货合同》 (Talesun20221206-003)	框架协议	光伏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合同》 (2022-05-1922)	框架协议	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2.05.19-2025.05.18
10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 (2022-08-0221)	框架协议	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2.08.02-2025.08.01
11	Talesun Technologies(Thailand) Co.,Ltd	《玻璃材料长期供货合同(Talesun20230223-002)》	框架协议	玻璃（包含超白AR 绒面布纹钢化玻璃，半钢化浮法玻璃等）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2.23-2024.02.22
12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23-JK-ZJCG-079456-WXHD-1910)	框架协议	玻璃/高透镀膜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2.01-2024.02.01
13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2.27-2024.02.26
14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23-JK-ZJCG-078683-	框架协议	玻璃/高透镀膜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4.05-2024.04.04

		WXHD-1630)				
15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23-JK-ZJCG-078683-WXHD-1620)	框架协议	玻璃/高透镀膜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4.05-2024.04.04
16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23-JK-ZJCG-078683-WXHD-1030)	框架协议	玻璃/高透镀膜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3.28-2024.03.27
17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采购框架协议》 (GDZJZHAXPU20230096)	框架协议	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5.04-2025.05.04
18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23-JK-ZJCG-09997430-HD-1410)	框架协议	玻璃/高透镀膜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6.05-2024.06.04
19	海宁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23-JK-ZJCG-09997430-HD-5070)	框架协议	玻璃/高透镀膜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8.25-2024.12.31
20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采购内容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6.12-2024.06.11
2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6.01-2024.05.30
22	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23-CQHT-079456-HD-20231008)	框架协议	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11.21-2024.12.31
23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MMCGF202310040)	框架协议	光伏组件用玻璃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10.18-2024.09.30
24	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L-CG-2023-11-01480)	采购合同	半钢化压花镀膜/网格玻璃	536.34 万元（不含税）	2023.11.10 签订，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2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ECEP-PD-2023-1779)	采购合同	玻璃	1,705.82 万元（不含税）	2023.12.04 签订，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注：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与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逐年续展，直至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总协议。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主要以订单形式签署，订单执行周期一般为一个月以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HD-JX20200811》	玻璃原片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0.08.11 签订，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2	荆州能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销售合同 NYXC-XS-JG202307-129》	太阳能压延镀膜玻璃/背板丝印打孔	以订单记载金额为准	2023.07.24-2024.01.23（除非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协议将自动延期 6 个月）
3	江西赣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GY02012023110410》	超白布纹原片玻璃	1,354.75	2023.11.04 签订，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4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SAH2311011》	太阳能超白玻璃	778.89	2023.11.06-2024.02.05
5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玻璃原片销售合同 C-WJCQ/XSYP-2023-0019》	超白压花玻璃	1,384.31	2023.11.08-2024.01.31
6	江西赣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销售及代加工合同 GY02012023110811》	超白镀膜钢化玻璃	881.92	2023.11.08 签订，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7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白压延玻璃销售合同 RSDTY-SG-231109001》	超白压延玻璃	680.94	2023.11.09 签订（协议有效期六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协议将自动延期六个月）

8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XNY2023111803-HDGF》	玻璃原片	527.84	2023.11.18 签订，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9	重庆金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采购合同 HDJFY23112401》	超白浮法原片	615.85	2023.11.24 签订，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10	福州新福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购销合同 XFXGT20231124503》	2.0mm 超白玻璃	1,300.00	2023.11.24-2024.01.15

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金信”）、唐山金信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均已于报告期之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唐山金信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作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持续向发行人销售光伏玻璃原片，双方合作顺畅，其履约能力未受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除发行人外，唐山金信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也是上市公司海泰新能、亚玛顿和在新三板挂牌公司索拉特等同行公司的供应商，经查询上述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其履约能力受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但若唐山金信和唐山金信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信用情况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800LK209K8JGM），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金额、起息日、到期日、利率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该《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新增且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1	19483331	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4日	4,500,000	4.0%
2	123041820200135892	2023年4月18日-2024年4月17日	10,000,000	3.6%
3	123052920200073606	2023年5月29日-2024年5月25日	10,000,000	3.9%
4	123062020200186874	2023年6月20日-2024年6月18日	7,000,000	3.6%

前述《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20615310LDZJ2022N01K），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发行人在该《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1	/	2022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3日	20,000,000	3.3%

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海达集装箱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TC320615310YBDB2022N01H），为发行人在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1月10日，朱全海、钱建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HTC320615310YBDB2022N01J），为发行人在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1,120万元借款

2022年7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23422212253），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1,200,000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22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4日，借款年利率3.9%，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1	21812205000446001	2022年7月16日-2023年7月14日	11,200,000	3.9%

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750万元借款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23422213163），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向发行人提供 7,5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 3.9%，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1	21832204000016001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7,500,000	3.9%

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 万元借款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23422213164），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 3.9%，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1	21832205000005001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3,500,000	3.9%

前述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钱建芬、朱全海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23422000663），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6 月 13 日，朱丽娜、陆斌武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承诺书》，承诺作为债务加入方自愿履行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期间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本金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授信协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510XY2022021774），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授信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

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及其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发行人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1	/	2022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0日	10,500,000	3.6%
2	/	2022年9月1日-2023年9月1日	9,500,000	3.6%

前述《授信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9日，朱全海、钱建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0XY202202177401、510XY202202177402），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承担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644751557E23010901），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4751557D23032201），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5日。

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1	-	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25日	30,000,000	3.1%

前述《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0日，朱全海、钱建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钱个保字001号），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

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合同承担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1月10日，陆斌武、朱丽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钱个保字002号），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合同承担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达光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800LK23C48NG3），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根据海达光伏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海达光伏发放贷款，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金额、起息日、到期日、利率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海达光伏在该《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1	12303212010 0389514	2023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30,000,000	3.6%

前述《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0日，海达光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800BY23C45J2L），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海达光伏之间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3月20日，钱建芬、朱全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800BY23C45KM6），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海达光伏之间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7）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4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达光伏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锡农商流借字[2023]第0125010423001号），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藕塘支行向海达光伏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海达光伏在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1	0303732	2023年4月24日-2024年4月22日	10,000,000	3.65%

前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3日，海达光能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3]第0125010423001号），为海达光伏在前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4月23日，陆斌武、朱丽娜、朱全海、钱建芬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编号：锡农商担保字[2023]第0125010423001号），为海达光伏在前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达光伏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锡农商流借字[2023]第0125010517001号），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藕塘支行向海达光伏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海达光伏在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如下：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1	0303731	2023年5月17日-2024年5月16日	20,000,000	3.65%

前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7日，海达光能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3]第0125010517001号），为海

达光伏在前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协议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锡光滨湖银授2023第0053号），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存在尚未到期的借款。

前述《综合授信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1日，海达光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锡光滨湖银保综2023第0053号），为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1日，朱全海、钱建芬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锡光滨湖银保综2023第0053B1号），为发行人在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协议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达光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锡光滨湖银授2023第0054号），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海达光伏提供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截至报告期末，海达光伏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存在尚未到期的借款。

前述《综合授信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1日，海达光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锡光滨湖银保综2023第0054号），为海达光伏在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1日，朱全海、钱建芬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锡光滨湖银保综 2023 第 0054B1 号），为海达光伏在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5. 信用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协议如下：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7800KL23C3IKF6），并于同日开立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编号：DL0780123A00073），受益人为海达光伏，承付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发行人在前述《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业务如下：

序号	融资编号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元）	融资利率
1	DC0780123 A00079	2023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10,000,000	2.9%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7,729,209.58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0	71.83
2.	荆州能耀新材有限公司	押金	4,603,000.00	9.44

3.	江西高透基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待返还预付款	1,820,964.50	3.74
4.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250,200.00	2.57
5.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2.46
-	小计	-	43,874,164.50	90.04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04,244.53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税率和 3%/5% 征收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达光能	15%
锡玻新材	25%
海达光伏	25%
君弘新能源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共同批准颁发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4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132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达光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工信部产业转型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2）12 号）	1,500,000.00
2	发行人	稳岗补贴	/	69,007.00
3	发行人	经济增长奖励	/	198,700.00
4	发行人	无锡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2）15 号）	85,000.00
5	发行人	专利资助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市监（2022）50 号）	20,000.00
6	发行人	商务局稳增长奖励	《关于拨付 2022 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惠商贸（2022）16 号）	52,500.00
7	发行人	就业补助金	/	1,500.00
8	锡玻新材	政府留工培训补助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 号）	77,000.00
9	发行人	企业股改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22）56 号）	1,000,000.00
10	发行人	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2）11 号）	101,427.39
11	发行人	区政府春节慰问金	/	20,000.00
12	发行人	上市挂牌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惠府发（2022）8 号）	1,500,000.00
13	发行人	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关于拨付 2022 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惠商贸（2023）6 号）	192,500.00
14	发行人	企业技术研发补助经费	《关于下达 2021 年惠山区企业技术研发补助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22）32 号）	212,000.00
15	发行人	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 2023 年继续实施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3）24	55,989.96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号)	
16	海达光伏	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 2023 年继续实施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3〕24 号)	1,667.64
合计			-	5,087,291.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相关的协议享受财政补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事项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事项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手续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君弘新能源就新增的泗阳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年产双玻光伏玻璃 3100 万平方米）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7 日，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泗经开备〔2022〕234 号），对君弘新能源“泗阳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年产双玻光伏玻璃 3100 万平方米）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第 57 类“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君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泗阳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年产双玻光伏玻璃 3100 万平方米）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2〕20122 号），同意君弘新能源总投资 9,050.83 万元，在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北侧、洞庭湖路东侧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厂房内，实施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年产双玻光伏玻璃 3100 万平方米）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后项目规模：预计年产双玻组件光伏玻璃 3,100 万平方米。

君弘新能源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江苏君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泗阳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年产双玻光伏玻璃 3100 万平方米）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君弘新能源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项目自验情况公示。

2. 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核查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辖区内无环境处罚记录。

根据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锡玻新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迁西县范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君弘新能源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泗阳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管理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惠山区范围内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580 名。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446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名员工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的员工	37	6.38%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	9	1.55%
当月新入职员工	87	15.00%
其他原因（注）	1	0.17%

注：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

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433 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名员工由第三方异地代缴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的员工	37	6.38%
当月新入职员工	97	16.70%
其他原因（注）	13	2.24%

注：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公积金。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为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该等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务外包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相关工作的内容，外包公司自行招录员工，组织劳务人员向发行人提供辅助性、临时性的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核心产品，符合劳务外包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及

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日期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阶段
诉讼	发行人	被告一：江西高透基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编号为 KJXS（GF）202201008《光伏玻璃购销合同》； 2、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 1,120,964.50 元和承担原告的利息损失（以 1,120,964.50 元为本金，按照 LPR 的 1.5 倍，从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3、判令被告一返还 500,000 元保证金，并由被告一取回在原告处的铁架 932 架；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量补偿款 1,109,976.73 元； 5、判令被告一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达集装箱厂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9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锡惠环罚决〔2022〕3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达集装箱厂 6 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排放测试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海达集装箱厂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核查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达集装箱厂已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了全部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海达集装箱厂 6 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排放测试不合格所造成的污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规定的较大或重大大气污染事故，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海达集装箱厂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海达集装箱厂已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了全部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华英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陈一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嘉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ia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